#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28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精选33篇）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1　　本合同当事人 ：　　委托方四川省安岳县凯发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受托方安岳县居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精选33篇）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1**

　　本合同当事人 ：

　　委托方四川省安岳县凯发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受托方安岳县居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如诗美地（三期）（物业名称）委托给乙方实行物业管理。

　　第一章 物业基本情况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 如诗美地（三期） ；

　　物业类型 住宅型物业 ；

　　建筑面积240000平方米 。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2、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

　　3、物业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及雨、污水管道的疏通；

　　4、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5、车辆停放管理；

　　6、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7、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8、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第三条 单个业主可委托乙方对其物业的专有部分提供维修养护等服务，服务内容和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其它委托事项：

　　1、按《住宅质量保证书》中甲、乙双方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

　　2、乙方承接物业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小区所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3、甲乙双方确认查验过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存在问题时，甲方应负责限期予以解决。

　　4、对于本合同签订后承接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按照前条规定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开发建设和物业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5、甲方保证交付使用的物业及卫生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委托方：四川省安岳县凯发房地产

　　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有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2**

　　甲 方：

　　乙 方：麦子基金

　　甲、乙双方经认真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自愿将合法资产委托乙方进行管理，用于投资我国深圳、上海交易所的\'上市股票、基金及国债。现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投资金额：

　　投资资金由甲方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于20xx年 月 日投入至 证券营业部的以下投资经营帐户。该帐户内资金只作为甲方委托乙双方进行资产管理使用，结算及利润分配后归甲方所有。

　　户 名

　　资金帐号

　　上海股东帐户卡号

　　深圳股东帐户卡号

　　身份证号码

　　二、期限：

　　期限为12个月，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1、为避免甲、乙双方单方提取投资经营帐户上的资金或股票转托管，甲、乙双方共同委托 证券营业部队对合作帐户网和本协议的最终清算进行监管。

　　2、合作期内由乙方全权负责投资决策经营，但甲方对合作帐户上的持仓品种及总值状况有无条件的监督、检查权利，乙方须给予配合。

　　3、合作期间，乙方不得蓄意进行对倒或制造成交量的买卖。

　　四、结算及利润分配：

　　1、合作期满，经营帐户以现金结算。

　　2、合作期满，如经营帐户资金产生盈利，甲、乙双方按以下办法进行分配：

　　(1） 若赢利低于20%（含20%），甲方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若赢利大于20%，甲方将盈利的25%作为分成款两日内一次性付给乙方。（本款之盈利系指：超过甲方投入经营帐户资金的部份）

　　五、在委托资产管理期内，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协议，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

　　六、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3**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正、诚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 （以下简称“本物业”）提供前期物业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物业基本情况

　　1.0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

　　物业类型：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汽车泊位：

　　2.0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

　　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条、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 三 年（因本项目为分期开发建设，具体合同起止期限以每期竣工交付业主之日起至满三年止）。合同期满或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与所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生效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

　　1.0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1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1.2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

　　1.3物业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及雨、污水管道的疏通。

　　1.4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1.5车辆停放管理。

　　1.6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1.7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1.8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1.9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以下事项： / 。 / 。

　　2.0乙方提供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0单个业主可委托乙方对其物业的专有部分提供维修养护等服务，服务内容和费用

　　由双方另行商定。

　　4.0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前期售楼部物业服务管理。由乙方承担物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并

　　负责提供物业所需装备；由甲方承担售楼部日常物耗并负责提供物业服务人员住宿。

　　4.1售楼部物业服务人员岗位、人数及需甲方提供的日常物耗明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第四条、服务费用

　　1.0物业管理服务费。

　　1.1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收费采用包干制。

　　1.2物业服务费用由业主按其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纳，具体标准如下：

　　高层电梯公寓： 0.60 元/㎡?月

　　商业铺面： 0.80 元/㎡?月

　　1.3乙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物业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

　　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1.4物业服务费用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1.4.1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公益金等。

　　1.4.2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1.4.3 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1.4.4 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1.4.5 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1.4.6 办公费用。

　　1.4.7 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1.4.8 法定税费。

　　1.4.9 物业管理企业的利润。

　　1.5业主应于接房之日起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对非因甲方原因未接房的，从甲方

　　公告通知接房截止日第二日开始计收）。

　　1.6自甲方首次交房之日截止，售房率超过70%，即未售空置房率低于30%，乙方免

　　收甲方未售空置房的物业服务费用。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其物业服务费用由甲方全额交纳。

　　1.7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

　　负连带交纳责任。业主与物业使用人之间的交费约定，业主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1.8物业管理服务费标准的调整，由乙方提出方案，经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讨

　　论通过后执行。

　　1.9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逾期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1元交纳滞

　　纳金。

　　1.10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在每半年第一月十日前履行交纳下半年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义务。

　　1.11 物业管理费中不包含本物业公共财产和公众责任保险费。此费用若需发生，由业

　　主自行承担。

　　2.0车位场地使用费

　　2.1机动车车位场地使用费

　　2.1.1 己售产权（使用权）式停车位（库）场地管理费：30元/月·个；由使用人向乙

　　方交纳车位场地管理费。

　　2.1.2 地面停车位场地使用费；由乙方负责经营管理，作为乙方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不足

　　部分补贴。

　　2.1.3地下停车位场地使用费；地下产权停车场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管理，由乙方收取相关

　　车辆场地停放费用，其利润分配方式为：在扣除必要的成本后，利润的70%归甲方，30%归乙方。未出租车位不计成本。

　　2.1.4 临时停放的车辆场地使用费按地方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2.1.5非机动车车位场地使用费按地方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2.1.6临时停放由乙方按地方相关规定标准向车位使用人收取。

　　3.0乙方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毗连部位的维修、养护及

　　其它特约服务，由当事人按实发生的费用计付，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

　　4.0其它乙方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提供的特约服务费根据市场定价，由乙方向业主或

　　物业使用人收取。

　　5.0房屋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公共场地的维修、养护费用：

　　5.1房屋共用部位：

　　小修、养护费用，维保期内由甲方责成施工方承担，维保期后由乙方承担。 大中修、更新、改造费用，维保期内由甲方责成施工方承担，维保期后从维修基金中支付。

　　5.2房屋共用设施、设备：

　　小修、养护费用，维保期内由甲方责成施工方承担，维保期后由乙方承担。 大中修、更新、改造费用，维保期内由甲方责成施工方承担，维保期后从维修基金中支付。

　　5.3公共绿地：

　　养护费用，维保期内由甲方责成施工方承担，维保期后由乙方承担。

　　大中修、更新、改造费用，维保期内由甲方责成施工方承担，维保期后从维修基金中支付。

　　5.4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

　　小修、养护费用，维保期内由甲方责成施工方承担，维保期后由乙方承担。 大中修、更新、改造费用，维保期内由甲方责成施工方承担，维保期后从维修基金中支付。

　　6.0关于交房后的水电费用

　　6.1甲方向业主交房成功后（业主验房签字确认后），以业主室内计量表读数为业主

　　应交水电费的计算起数。

　　6.2如在物业保修期内，因保修事宜产生的费用，甲方负责追收。如果因业主（或使

　　用人）使用不当造成，其费用由乙方负责追收。

　　6.3乙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需要，可提供水费、电费、燃气费的代收代缴收费服务

　　（代收代缴费用不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对水、电、气误差部分（总表与分

　　表之间所产生的误差）以及计划外用水等按业主（租户）实际水电气使用量进行合理的分摊。

　　7.0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7.1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能达到物业服务使用要求的物业管理用房。

　　7.2垃圾处理费、装修管理服务费按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物业的经营与管理

　　1.0乙方负责停车场收费及收益处理，应与停车场车位使用人签订书面的停车管理服

　　务协议，明确双方在车位使用及停车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2.0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公用设备设施统一委托乙

　　方经营，经营收入作为乙方物业管理服务经费不足部份补贴。

　　第六条、物业的承接验收

　　1.0对于本合同签定后承接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进行查验并

　　签定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开发建设和物业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2.0乙方承接物业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2.1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

　　等竣工验收资料。

　　2.2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2.3特种设备检验报告。

　　2.4消防验收意见书。

　　2.5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2.6本物业全部房屋的产权测绘面积。

　　2.7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3.0委托乙方管理的房屋、设施、设备应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均需达到合格）。并应依据建设部（91）年ZBP30001-90《房屋接管验收标准》的规定向乙方交验房屋。如存在质量问题，委托乙方负责与甲方责成施工方协调，由甲方责成施工方返修，并由甲方责成施工方支出全部费用。如甲方责成施工方不配合或不能及时返修的，由乙方另行聘请专业队伍返修，相关费用由甲方留置的甲方责成施工方维保金中支出。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4**

　　委托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甲方依法开发建设了\_\_\_\_\_\_\_\_\_项目。因债务不能及时清偿，项目被法院依法查封、冻结，项目进展遇到建设、策划、融资、债务重组等方面的经营困境。需委托乙方接盘管理。

　　2、乙方具备丰富的房地产咨询、融资、管理、销售、处置经验，并拥有大量优秀管理人才，在房地产开发建设各阶段、各环节均具有强大的专业技术支持力量。乙方有意通过输出专业的管理及技术，为甲方创造更高的效益。

　　3、甲方充分认可乙方在房地产开发建设领域的管理能力和经验，同意委托 乙方全面负责项目的融资、管理、销售、处置等管理工作，乙方也同意接受该项委托。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 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互利等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项目地点：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

　　3、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为\_\_\_\_\_\_\_\_\_\_\_\_\_，用地性质为\_\_\_\_\_\_\_\_\_\_\_\_\_。

　　4、地块面积：宗地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_\_\_\_\_\_\_\_\_\_\_\_\_平方米，最终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上登载的面积为准。

　　5、主要规划建设指标：容积率为\_\_\_\_\_\_\_\_\_\_\_\_\_ 。

　　6、与项目有关的合同文件及审批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二）委托方式及期限。

　　1、甲方现委托乙方负责项目融资、管理、销售、处置等管理工作。

　　2、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的房产出售及回款完毕。

　　（三）项目委托管理的基本原则。

　　1、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委托职责，获得协议约定的收益。

　　2、乙方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对甲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董事会的特别授权许可行使项目日常经营管理权。

　　（四）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管理工作内容。

　　1、协助甲方进行项目融资、管理、销售、处置的全过程管理。

　　2、负责项目策划、推广、销售管理。

　　（五）项目管理团队。

　　1、为方便项目的开展，乙方同意派驻相关专业管理人员组成管理团队，负责具体实施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事项。

　　2、乙方派驻人员履行甲方经营管理班子的相关职责，并以甲方名义对外开 展工作。

　　3、乙方代表为\_\_\_\_\_\_\_\_\_\_\_\_\_，即项目负责人。

　　（六）委托管理的相关费用。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甲方应承担或向乙方支付以下几个方面的费用：

　　1、乙方管理团队的基本报酬（含基本工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应按项目房产预估销售额的\_\_\_\_\_\_\_\_\_\_\_\_\_%向乙方支付项目委托管理费 元。房产预估销售额的确定方法为：委托项目预售许可证核定的面积与项目开盘均价（\_\_\_\_\_\_\_\_\_\_\_\_\_元/㎡）之乘积（项目预估销售额为\_\_\_\_\_\_\_\_\_\_\_\_\_亿元）。支付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以按委托管理费总额，按三年计算等额分次于每年的前五日内支付，即每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元。

　　3、委托管理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其指定单位。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额外工作的，根据实际情况和乙方实际工作量， 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甲方、乙方另行协商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中的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_\_份，甲方执\_\_\_\_\_\_\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_\_\_\_\_\_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对委托管理项目的资金使用、工程建设进度、 质量进行综合性监督、控制、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2、甲方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3、参与委托管理项目工程中招投标活动；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更换从社会招聘的不称职员工；

　　5、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及与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负责 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前期相关审批手续；

　　6、甲方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参加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 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8、甲方负责筹措建设资金，应按相关合同约定及时核拨建设资金；

　　9、甲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 予书面答复；甲方没有在规定时间答复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恪尽职责，按照法律对于代理人的规定，尽心尽力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维护甲方的合同权益，并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人员支付人员的基本管理费。

　　2、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在项目委托管理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根据乙方开发和管理经验，结合甲方和项目实际情况，为甲方建立公司基础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人力资源和薪酬福利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工程营造制度、成本管理和招投标制度等，经甲方审批后执行，作为具体开展受托管理工作的依据；

　　（2）按要求向甲方报送计划、财务、工程、销售等工作情况报告，如遇方案、开发计划、成本等重大调整，须及时向甲方汇报；

　　（3）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建设中与有关专业工作单位的结算工作；

　　（4）协助和监督监理方进行相关的工程监理工作；

　　（5）组织竣工验收；

　　（6）负责督促、审核承包方编制的\'项目竣工报告；

　　（7）竣工验收通过后，及时与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8）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9）涉及款项支付的合同在签署前应征求甲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对价格及 付款方式的意见。上述涉及款项支付的合同在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甲方负责人处备案。

　　（10）负责项目的融资、管理、销售、处置等。

　　第五条 项目营销管理

　　1、乙方负责项目营销策划管理，主要工作包括：

　　（1）拟定项目推广案名，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2）编制营销策划书，包括：项目市场定位，项目营销总体思路，各分期、 阶段营销推广策略和计划；

　　2、销售管理工作

　　（1）乙方负责根据项目开发计划制订销售计划，经甲方审批后执行；

　　（2）乙方负责日常销售管理工作：

　　3、销售价格管理工作

　　（1）乙方负责提供价格定位建议包括：总体价格策略制定、项目单价设定、 项目总价设定等；

　　（2）项目优惠方案制定，包括开盘折扣方案、持续销售期折扣方案制定等；

　　（3）由乙方根据甲方对外负债情况，与债权人进行谈判，达成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在销售价格管理的框架范围内，处置项目房产销售。

　　第六条 财务和资金管理

　　1、委托管理项目应单独建帐，受托人处理太和广场所得的房款及其他收益，均存入该账户，该账户内所有款项的支出，必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2、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甲方负责。乙方也可充分利用其融资资源，为项目融资，具体事宜另行协商。项目融资到帐后，必须全部用于项目的开发建设，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3、项目实现销售收入后，由乙方决定用途、方式和金额。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协议变更本合同；

　　2、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由于甲方拒绝或怠于协助合同约定义务导致乙方管理工作发生困难的；

　　（2）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履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难以实现的。

　　3、解除合同的程序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 各方，另一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另一方未答复的，合同自动解除。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的，应按照应付金额承担30%的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同意的变更设计导致管理期限、工程成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2）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管理费用超支，超支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_日在 签订。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5**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房地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了贯彻《物业管理条例》，规范前期物业管理活动，引导前期物业管理活动当事人通过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减少物业管理纠纷，我部制定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现印发给你们，供建设单位与物业管理企业签约参考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四年九月六日

　　甲方：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地： ；

　　邮编： 。

　　乙方：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地： ；

　　邮编： ；

　　资质等级： ；

　　证书编号： 。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 （物业名称）提供前期物业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物业基本情况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 ；

　　物业类型 ；

　　座落位臵 ；

　　建筑面积 。

　　物业管理区域四至：

　　东至 ；

　　南至 ；

　　西至 ；

　　北至 。

　　（规划平面图见附件一，物业构成明细见附件二）。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物业共用部位明细见附件三）；

　　2、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物业共用设施设备明细见附件四）；

　　3、物业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及雨、污水管道的疏通；

　　4、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5、车辆停放管理；

　　6、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7、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8、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第三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以下事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标准见附件五）。

　　第五条 单个业主可委托乙方对其物业的专有部分提供维修养护等服务，服务内容和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六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收费选择以下第种方式：

　　1、包干制

　　物业服务费用由业主按其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纳，具体标准如下： 多层住宅： 元/月.平方米；

　　高层住宅： 元/月.平方米；

　　别墅： 元/月.平方米；

　　办公楼： 元/月.平方米；

　　商业物业： 元/月.平方米； 物业： 元/月.平方米。

　　物业服务费用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2）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3）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4）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5）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6）办公费用；

　　（7）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8）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9）法定税费；

　　（10）物业管理企业的利润；

　　（11）。

　　乙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物业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2、酬金制

　　物业服务资金由业主按其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预先交纳，具体标准如下：

　　多层住宅： 元/月.平方米；

　　高层住宅： 元/月.平方米；

　　别墅： 元/月.平方米；

　　办公楼： 元/月.平方米；

　　商业物业： 元/月.平方米； 物业： 元/月.平方米。

　　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由物业服务支出和乙方的酬金构成。

　　物业服务支出为所交纳的业主所有，由乙方代管，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2）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3）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4）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6**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是 万达购物广场首层 号铺（“商铺”，见附件一示图）的经营者。

　　2.乙方是 万达购物广场（“购物广场”）的物业管理公司。

　　3.为提高购物广场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档次，优化购物环境，现甲方希望委托乙方将商铺纳入购物广场首层统一的经营管理，乙方愿意接受前述委托。

　　甲、乙两方就前述委托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1条统一管理内容

　　1.1乙方负责制定购物广场首层统一的营业员招聘培训计划、经营行为准则、服务礼仪规范、对外公关、营销活动等统一经营管理制度。

　　1.2乙方负责确立统一的购物广场首层整体的经营理念，确定统一的整体形象设计方案，统一经营时间、导购系统、POP标识、挂旗、购物袋、价签等。

　　1.3乙方负责按照统一经营管理的需要，重新划分、调整和组合购物广场首层不同的商品服务区域，以保证不同区域商品服务特色的统一。

　　1.4乙方负责统一策划和组织节假日、重大节庆日的.营销推广活动、广告宣传及购物广场内外环境的布置、营造。

　　第2条管理期限

　　管理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3条经营管理费用的计算和支付

　　3.1管理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商铺的建筑面积收取提供统一经营管理的服务费（“经营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元。本合同项下商铺的套内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月经营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 元。

　　3.2经营管理费从 年 月 日开始收取。

　　3.3甲方应在 年 月 日支付首期三个月经营管理费。其余各期经营管理费应于每期第一个月前五日内将经营管理费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

　　3.4甲方同意在管理期限内按照前述方式缴纳经营管理费。

　　3.5逾期缴纳经营管理费的，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按照 %的比例计算违约金，从应当缴纳之日计至实际足额缴纳之日止。

　　第4条权利义务

　　4.1甲方应遵守乙方制定的统一经营管理制度，按照重新划分的经营区域组织货源进行销售。如果违反相关制度，乙方有权加以制止，并按照经营管理制度追究其责任。

　　4.2乙方有权根据统一经营管理的需要制定、修改、新增统一经营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拆除商铺现有的全部装修、装饰（包括但不限于隔断）。

　　4.3乙方无须因提供统一经营管理服务而承担任何经营风险。

　　第5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的争议或分歧，各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6条附件

　　购物广场首层关于统一经营管理的所有制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7条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甲方为自然人时，无须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7**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行为，保障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公司各业务部门在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时，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办理法人授权委托手续。

　　第三条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一律采用向代理人签发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的形式。

　　第四条公司法律事务主管部门是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的管理部门。

　　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实行统一制作、统一登记、统一管理。其他任何单位、部门、个人不得自行印制和办理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

　　第五条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受托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委托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章授权委托事项及程序

　　第六条下列事项可以办理法人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

　　(一)合同授权委托，即以公司名义对外谈判、协商、签订合同(包括各类协议，补充协议、备忘录、意向书等);

　　(二)股东授权委托，即公司委派发起人代表、出资人代表或股东代表，参加所投资公司股东会议并参加表决，签署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

　　(三)诉讼、仲裁授权委托，即公司作为诉讼当事人参加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企业)登记授权委托，即办理公司所投资公司或企业的登记注册、变更、解散等事宜;

　　(五)产权登记授权委托，即办理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其资产的产权登记和变更等手续;

　　(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需求，应当办理法人授权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公司法人授权委托按照授权期限和办理程序的不同，分为年度专项授权委托与一事一授的一次性授权委托。

　　第八条年度授权委托是指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各部门的职权，对代理人在一年内的授权范围予以书面确认的制度。

　　公司每年年初对年度授权委托以文件形式予以公布，视情况需要发放法人授权委托书。年度法人授权委托的文件必须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方为有效。

　　第九条年度授权委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_\_\_\_\_\_\_\_\_\_\_\_\_\_\_\_\_

　　(一)年度授权委托事项应当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法定代表人认为必要的，可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

　　(二)年度授权委托必须是公司主管领导或业务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并且明确授权的额度和权限。

　　(三)年度授权委托的事项仅限为日常性事务，即在一年内连续多次发生的同一性质和同一内容的事务。

　　(四)年度授权委托的受托人应当是公司部门副职及以上的人员。

　　(五)年度授权委托的期限为一年，从每个年度的1月1日起计算，至该年度的12月31日为止。

　　第十条一次性授权委托是指公司法定代表人就年度授权以外的事项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的制度。

　　按照办理程序不同，一次性授权委托手续分为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授权两种形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必须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方为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章授权，必须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加盖公司公章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办理法定代表人签章授权，必须具备办理授权委托的依据。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为具备授权委托的依据：\_\_\_\_\_\_\_\_\_\_\_\_\_\_\_\_\_

　　(一)委托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并且在有关会议纪要上有明确记载;

　　(二)委托事项已经总经理在阅批件等有关文件上批准;

　　(三)委托事项已颁发人事任免文件或经法定代表人签发的其他公司文件。

　　以上依据必须含有对委托事项明确的指示，没有具体指示或者指示不明确的，不得办理法定代表人签章授权。

　　第十二条一次性法人授权委托按照授权期限的不同可以办理单一事项委托和连续事项委托。

　　单一事项委托是指授权委托事项为一现工作并且可以一次性完成。单一事项委托的授权期限为十天时间，最长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

　　连续事项委托是指对一段时间内连续发生的某一个事项的委托。连续事项委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_\_\_\_\_\_\_\_\_\_\_\_\_\_\_\_\_

　　(一)连续事项委托的事项从性质上须为构成一个整体的单一事项，如企业登记注册事项;

　　(二)连续事项委托的对方当事人必须是同一主体;

　　(三)连续事项是某一事项在一段时间内连续发生多个具体的行为;

　　办理连续事项委托手续的，委托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第十三条年度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每年年初统一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如下：\_\_\_\_\_\_\_\_\_\_\_\_\_\_\_\_\_

　　(一)业务部门需要办理年度授权委托的，应填写《公司年度法人授权委托书申请表》，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于每个年度第一个月的十五日内将有关表格交法律事务主管部门。

　　(二)法律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各业务部门年度授权的情况，报人力资源部门，由人力资源部审核各部门的授权申请是否符合其职权范围。

　　(三)报公司总法律顾问和主管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

　　(四)报公司法定代表人确定年度授权的具体范围、权限。法定代表人认为必要时可召开会议讨论决定。

　　(五)法律事务主管部门根据最终确定的年度授权事项，拟定年度法人授权委托书，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发。

　　第十四条一次性法人授权委托书按以下程序办理：\_\_\_\_\_\_\_\_\_\_\_\_\_\_\_\_\_

　　(一)申请办理法人授权委托书的业务部门应填写《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申请表》，写明受托人姓名、职务、委托事项、权限、委托期限等内容。

　　(二)上述申请表及与授权事项有关的合同、文件、材料等应经申请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

　　(三)拟授权事项与公司其他部门相关的，由申请部门送相关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

　　(四)经有关部门会签后，送法律事务主管部门。

　　法律事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表填写内容的完整性及所附合同、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五)由法律事务主管部门报公司总法律顾问及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核批准并签发法人授权委托书。

　　第十五条各业务部门在办理一次性法人授权委托时提供以下文件：\_\_\_\_\_\_\_\_\_\_\_\_\_\_\_\_\_

　　(一)对外签订合同、协议的，必须提供拟签订的合同、协议、备忘录的正式文本;

　　(二)对外参加发起人会议、出资人会议或股东(大)会得，应当提供有关公司同意参加会议的批准文件或正式文件;

　　(三)参加股东(大)会、发起人会议、出资人会议需要表决的，应当提供公司批准或同意表决事项的文件;

　　(四)其他根据需要应当提供的文件。

　　第十六条被授权人或受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权利范围内诚实并善意地行使该权利。

　　被授权人或受托人应当保证根据授权所正式签署的合同、协议、章程、决议、文件等与提交审核的文件前后保持一致，如最终文件与提交审核的文件不符的，由被授权人或受托人承担责任。不涉及权利义务的个别文字改动除外。

　　第十七条法人授权委托书只在载明的有效期限内有效。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在文本上不得有任何修改、涂改的痕迹。

　　第十八条法人授权委托一般不得使用转授权或转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已注明允许转委托的除外)。确有必要转授权或转委托时，申请人应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由法律事务主管部门办理转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授权委托管理

　　第十九条公司对年度法人授权委托实行动态管理。在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人工作岗位发生变动的，授权权限随时予以调整，原授权委托书自被授权人工作岗位变动之日起失效。

　　第二十条被授权人要妥善保管好法人授权委托书，不得出借、损毁、遗失等;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立即书面报告法律事务主管部门。

　　被授权人申请补办授权委托书时，由法律事务主管部门审核后，视情况决定是否补办。

　　第二十一条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随时通知法律事务主管部门撤回或部门撤回授权委托。授权委托书持有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交至法律事务主管部门，由法律事务主管部门在该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撤销”字样及撤销日期，并在“撤销”字样上加盖法律事务主管部门印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部分撤回授权委托的，法律部门应根据剩余授权权限，为其重新办理授权委托书。必要时，原被授权人所在部门应将撤回情况通知相关当事人。

　　授权委托书一经撤回，其效力不可恢复。撤回的授权委托书应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存档。

　　被授权人拒不交回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因损毁、遗失无法交回的，由公司再相关媒体上公告其失效。

　　第二十二条下列情形出现时，法人授权委托书失效：\_\_\_\_\_\_\_\_\_\_\_\_\_\_\_\_\_

　　(一)授权委托期限届满;

　　(二)年度授权的委托书虽在授权期限内，但被授权人工作岗位发生变动;

　　(三)年度授权的委托书虽在授权期限内，但被授权权限超出业务范围;

　　(四)被授权人调出本单位的，自被授权人正式调离本单位之日起授权委托书失效;

　　(五)被授权人与所在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或办理完毕退休手续之日起授权委托书失效，特殊情况除外;

　　(六)公司或法定代表人撤回全部或部分委托授权。

　　第二十三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由申请人使用、保管或交有关当事人，另一份由法律事务主管部门(附相关材料)存档。

　　法律事务主管部门每年1月应将上年度已办结的授权委托书按公司文件存档的有关规定交档案管理部门存档。

　　第四章罚则

　　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办法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代理人无代理权限、超越代理权限或代理期限已过期做出的行为，由代理人本人承担责任。公司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处分。

　　代理人不具备代理权限而进行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十五条负责管理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未办理法人授权委托手续而擅自在有关文件上盖章的，依法追求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由公司法律事务主管部门附则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年月日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8**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由甲方开发的\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_\_产业基地整体征地工作已顺利完成，其中征用耕地405.79亩，甲方补偿工作已完成;因基地所占用耕地部分在麦收前暂时不能进行建设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协议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该\_\_\_\_\_\_\_\_\_\_亩耕地进行麦收管理，截止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管理期间乙方负责协调村民、政府等各方关系，负责期间的安全生产，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缴付甲方每亩\_\_\_\_\_\_\_\_\_\_元，共计\_\_\_\_\_\_\_\_\_\_元，协议签订当日乙方将该款交付甲方。

　　3、 麦收完成\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后协议终止作废。

　　4、 委托管理期间，甲方有权对已征收土地的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发现乙方违约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直至解除协议。

　　5、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收取管理费用。

　　6、 乙方应及时发现并制止该地块内违章搭建、抢种(养)、非法侵占及乱倒淤泥渣土、垃圾等行为，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9**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职工餐厅委托管理事宜经共同协商，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经营方式

　　1、甲方免费提供厨房、餐厅、厨具、厨房设备及工作所需的的水、电、燃料及油烟管道清洗费用。

　　2、方管理期间厨房设施、设备中、大修及换件由甲方负责。

　　3、乙方所用的各类厨具和设备，如由乙方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甲方按月(每月5日前)支付乙方管理费用。

　　5、乙方以成本价格向甲方提供优质的职工餐服务。

　　6、厨房的日常清洁由乙方负责。餐厅由甲方委托聘用的保洁公司负责。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甲方为保障职工的健康对乙方的采购、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1、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就餐秩序，并加强对公司职员的教育。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表现较差的工作人员。

　　5、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按司规司纪处罚乙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职工餐厅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人员配备、采购、配菜、制作、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等管理事项。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禁止供应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三无”调味品。

　　由于乙方食品不洁给甲方员工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的，必须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以及法律责任。

　　乙方人员必须每天做好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打扫工作,厨具、餐具的清洁和消毒工作。

　　乙方人员必须每天做好厨房、餐厅等工作场地外，严禁进入甲方的办公、生产和工作场地，违者按甲方的《司纪司规》处理。

　　乙方工作人员在承包期内发生安全消防事故、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身份证、健康证和暂住证，方能在甲方单位工作，并且每年体检一次，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礼貌服务。

　　乙方必须提前一周将菜单给甲方管理人员审核，经核准后在餐厅内公布。

　　乙方托管期间，对菜的卫生、个人卫生、厨具、餐具的卫生和环境卫生，实行量化管理，以保证达到甲方的卫生要求。

　　厨房和餐厅的剩余菜饭泔脚由乙方负责处理，但不得扔在厂区内。

　　乙方每餐必须做好餐厅餐具的消毒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伙食标准：每餐10元。标准为：4热(2荤2素)、2凉、汤/粥、水果，在不浪费的情况下员工可到加菜窗口添加素菜。

　　乙方提供招待餐和客餐服务。标准由甲方核定。

　　结算方法：甲方应及时结算，并以现金或现金支票付款。甲方按实际用餐人数每月结算一次餐费，须于次月5日前结清。

　　甲乙双方都有终止合同的权利，但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履行各项合同期内权利和义务。如一方违约，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其他事项

　　在职工餐厅委托管理过程中，若发生不在本合同内的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抵触的，则按有关法律条款办理。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10**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为了使\_\_\_\_\_\_更好的安全、有序正常运营，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从而使酒店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和经济效益，甲乙双方立足精诚合作、互惠共赢的角度，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所拥有的\_\_\_\_\_\_进行专业酒店管理。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双方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此合同：

　　一、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概况：\_\_\_\_\_\_位于\_\_\_\_市广场，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万元。该酒店占地29000平方米，总投资 万元，集住宿、餐饮、旅游、商务、场地租赁等功能于一体。其中，客房 间(套)，餐饮面积 平方米，餐位 个。酒店采取自营管理模式，于20xx年 月开业，20xx年荣膺\_\_星级旅游饭店资格。

　　2、乙方概况：乙方是从事酒店管理的专业公司，法定代表人。酒管公司依托于四星级旅游饭店国际大酒店的人力优势和管理能力，业务范围包括酒店管理咨询、开业策划、委托管理、人员培训、酒店用品经销、洗涤洗衣、软件开发与经销等。是西北师范大学旅游学院、兰州旅游职业技术学校、甘肃省旅游饭店协会的长期合作单位。

　　二、双方的合作模式

　　甲方委托乙方选派职业经理人对\_\_\_\_酒店有序的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兼 部经理)一名。

　　三、管理期限、管理目标

　　(一)、 双方商定，总委托管理合作期定为一年，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拟定)。

　　(二)、在以上期限内，通过乙方的专业管理与甲方的通力支持，使\_\_\_\_酒店硬件配套更加科学、合理、方便、高效，使软件管理形成模式、富有特色，为甲方带领、培养一批专业性强、业务素质高的员工队伍，从而使\_\_\_\_酒店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确保合同标的物的合法、合规，确保经营项目的合法合规，并对此负责。

　　2、在管理费用外，为乙方派驻人员免费提供住宿、饮食、洗浴，工作环境与条件。为总经理、副总经理人员在酒店安排具有网络、电视、热水、卫生间、写字桌的客房住宿。

　　3、为乙方派驻人员报销管理费用外的通信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通信费，总经理每月\_\_\_\_元，副总经理每月\_\_\_\_元，部门经理每月\_\_\_\_元;交通费，兰州至嘉峪关往返硬卧火车票一年4次，市内交通费及出差交通费按酒店规定执行。

　　4、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排派驻人员的工作时间。奖金、休假、医疗等享受酒店员工同等待遇;每年享受\_\_\_\_次有薪探亲假，每次假期天; 每周公休一天;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带薪假期。假期可以根据酒店经营需要实行补修或调休。

　　5、对乙方的建议和意见有最终决定权。

　　6、对乙方派驻人员有现场监督、管理权。在通告乙方后，对乙方派驻人员的违纪、违规现象有处罚权;对认为不适宜工作要求的人员可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调换。

　　7、确保酒店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营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有效;

　　8、确保酒店经营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充足，特别是管理费及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9、确保酒店经营必需的水、电、气等基础设施正常，消防安全设施的齐备，承担因设施未齐全、设备未完备以及因证照不齐等原因而引发的行政罚款及责任。

　　10、其他必须由委托方决定的有关事宜。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项目管理质量负责，每月不少于2次对管理项目进行跟踪、回访，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予以及时的解决和调整，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与甲方取得有效的反馈和沟通，。

　　2、对所派驻人员负责，与被派驻人员属劳动合同关系。

　　3、制定营销方案，扩大市场，利用乙方优势客源，为甲方建立有效的客户关系网络和营销广告策略。

　　4、为甲方提供持续、有力的`管理经验、能力支持，尽最大可能帮助甲方经营管理好酒店。

　　5、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合法、不合规事宜有拒绝参与权。

　　6、负责编制和健全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对项目相关技术、培训资料应完整保存，委托管理项目运行结束向甲方造册移交。

　　7、按计划实施有序的员工培训，在管理公司涉及的合作酒店范围内，协调安排甲方人员实习、见习，交流互动。

　　8、积极组织调派职业经理人或专业人员担任甲方空缺岗位职务。

　　9、积极协调酒店在兰州的公共关系，特别是旅游接待、饭店管理方面的关系。

　　10、其他必须由管理公司办理的一切有关事宜。

　　六、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职权

　　1、酒店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人选经管理公司与委托方充分协商后由管理公司委派、酒店任命。

　　2、总经理是管理公司在酒店的总代表。总经理对酒店经营管理事务有指挥权和决定权，对酒店经营管理全面负责并对管理公司负责。

　　3、总经理是酒店法人的委托代表。

　　4、总经理如有营私舞弊行为，需经证实后，委托方方有权要求管理公司进行撤换。

　　5、总经理负责酒店人员编制的制定，报董事会审批后执行。对人员工资标准、奖惩办法等有组织实施权。

　　6、总经理对部门经理级以下人员有人事决定权。对员工按酒店规章制度有奖惩权。

　　7、总经理对元以内的正常营运性支出有审批财务权。

　　8、全面组织、制定、完善、实施酒店管理模式，对酒店正常管理运行负责。

　　9、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七、管理费、定金、押金

　　1、该管理费用指乙方作为酒店管理受托方，全面实施上述合同内容涉及的权利义务，对甲方酒店派驻专业人员，开展系统专业管理，全面支持保障甲方有序、高效运转等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派驻人员的工资、劳动保险、医疗保险、服务保障，并且包括管理公司综合费用、广告费用、招聘费用、培训费用以及除派驻人员以外的人员为该项目服务而产生的差旅费等。

　　2、基本管理费。乙方首次派驻甲方总经理、副总经理(兼部门经理)两人，基本管理费每月\_\_元，此后再增加派驻人员按该岗位人员议定工资的\_\_%追加基本管理费。基本管理费每月5日前结清上月费用，以银行汇款形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3、效益管理费。一个年度内(\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因乙方派驻人员且实施综合管理和服务对甲方经营产生促进，以历史综合营业收入\_\_万元为基础，按超出\_\_万元年度营业收入部分的5%提取效益管理费。效益管理费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双方汇算结清。

　　4、本合同签订，甲方支付乙方定金\_\_元整，乙方安排派驻人员于4月日到达乙方酒店开展工作。该定金随即转为合作押金，该合同执行完毕或中止汇算后，乙方在10日内清算退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时付款，应承担逾期每天200元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时派驻人员，应承担逾期每天200元的违约金。

　　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与乙方派驻人员直接建立劳动关系，甲方应承担20xx0元的违约金。

　　4、如因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被甲方单方面辞退，管理公司有权可另外物色人员担任总经理。被辞退之总经理有权获得甲方酒店的相应补偿，酒店应补偿其\_1\_\_个月工资并休完其应得之有薪休假。如有抵押风险金等，原则上经离任审计后，如无经济贪污、受贿等问题则须全额退还所押风险金。

　　九、合同的解除与争议的解决

　　1、甲方不能按时付款超过10天，或乙方不能按时派驻人员超过10天，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金外，本合同自动解除。

　　2、受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经双方沟通可以解除合同。

　　十、其他约定

　　1、乙方利用现行管理各酒店的条件，为甲方人员的培训可有条件的提供有偿实习、学习环境，费用另行商定。

　　2、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经销的酒店用品。

　　3、合同到期后，甲方若有意继续合作，应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乙方应积极支持，优先安排人员。

　　4、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出现矛盾，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11**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的有关约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大物业委托乙方实行前期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座落位置：\_\_\_\_\_\_\_\_\_\_\_\_\_\_\_市\_\_\_\_区\_\_\_\_路(街道)\_\_\_\_号。

　　管理界限：\_\_\_\_\_\_\_\_\_\_东至\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_\_\_;

　　西至\_\_\_\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_\_\_\_\_。

　　占地面积：\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委托管理的物业构成细目见附表。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时，本物业的开发建设现状是：\_\_\_\_\_\_\_\_\_\_规划设计进入\_\_\_\_\_阶段，工程施工进度及竣工状况\_\_\_\_\_\_，是否已通过综合验收\_\_\_\_\_\_ ，入住状况\_\_\_\_\_\_\_\_。

　　第四条 根据本合同生效时本物业的开发建设现状，乙方参与下列事项管理：\_\_\_\_\_\_\_\_\_\_

　　1.参与规划设计，负责\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参与工程质量监督，负责\_\_\_\_\_\_\_\_\_\_\_\_\_\_\_\_\_\_ 。

　　3.参与竣工验收，负责\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五条 根据规定核实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和经营用房的位置和面积。

　　第六条 制定《物业使用守则》，与物业产权人、使用人办理物业交接验收和入住手续，收取有关费用，并负责审核购房人《大连市城市住房维修基金专用收据》。

　　第七条 负责保修期满后的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房屋共用部位包括：\_\_\_\_\_\_\_\_\_\_房屋承重结构部位(基础、承重墙体、梁、柱、楼板、屋面)、专用房间、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及外墙面、\_\_\_\_\_\_\_ 、\_\_\_\_\_\_\_\_ 。

　　共用设备包括：\_\_\_\_\_\_\_\_\_\_给排水管道、落水管、电梯、避雷装置、公共照明、安全监控、消防设施、信箱、天线、二次加水泵及水箱、\_\_\_\_\_\_\_\_\_ 、\_\_\_\_\_\_\_\_\_ 。

　　共用设施包括：\_\_\_\_\_\_\_\_\_\_非市政路及路灯、化粪池及化粪池以内的排水管道、自行车棚、垃圾房、庭院灯、停车场、\_\_\_\_\_\_\_\_ 、\_\_\_\_\_\_\_\_\_\_\_ 。

　　第八条 其他委托管理事项

　　1. 按《住宅质量保证书》中甲、乙双方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

　　2. 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及构筑物的维修、养护与管理，包括：\_\_\_\_\_\_\_\_\_\_物业管理办公经营用房、商业网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等。

　　3. 公共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的养护与管理。

　　4. 公共环境卫生，包括：\_\_\_\_\_\_\_\_\_\_公共场所、场地、房屋共用部位、非市政路、\_\_\_\_\_的清扫保洁及垃圾的收集。

　　5. 实行封闭物业管理住宅区的停车场和由物业产权人出资建设的停车场地，由乙方负责管理。对未参加车辆损失保险、车辆玻璃破碎保险、盗抢保险的车辆，乙方有权制止停放，不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6. 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社区秩序，包括：\_\_\_\_\_\_\_\_\_\_安全监控、值班、巡视、\_\_\_\_\_\_ 。发生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7. 与房屋及附属建筑物改装修相关的垃圾清运、\_\_\_\_\_\_\_\_ 、\_\_\_\_\_\_\_\_等的管理。

　　8. 物业档案管理。包括物业工程图纸、竣工验收资料、物业产权人和物业使用人档案、维修档案、\_\_\_\_\_\_\_\_\_ 。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受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12**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在\_\_\_\_\_\_\_\_\_\_证券\_\_\_\_\_\_\_\_\_\_营业部开设的账户(资金账号：\_\_\_\_\_\_\_\_\_\_\_\_\_\_;户名：\_\_\_\_\_\_\_\_\_\_\_\_\_\_，下称委托账户。)内的资产总计人民币\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_\_\_\_\_万元)进行资产管理。

　　二、乙方在委托账户内做合法证券买卖，如发生亏损，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该协议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均无权单方面划转委托账户内资金。

　　三、乙方自愿将其所有的、在\_\_\_\_\_\_\_\_\_\_证券\_\_\_\_\_\_\_\_\_营业部开设的账户(资金账户：\_\_\_\_\_\_\_\_\_\_\_\_户名：\_\_\_\_\_\_\_\_\_\_\_\_，下称质押账户)下的资金及证券市值总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_\_\_万元)作为质押，作为偿还甲方委托资产本金及约定收益，直至协议期限届满。质押资产包括该资金账号下的所有分支账户内的资产。

　　四、甲方保证委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及合法性，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甲、乙双方同意此笔委托期限为\_\_\_\_个月，由\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六、乙方保证向甲方质押资金及证券来源的稳定性及合法性，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保证不再向除甲方之外的第三人进行重复质押或担保。

　　七、基于资金安全需要，甲、乙双方应放弃申请办理使用“银证转账”系统的权利，如甲乙方已办理使用“银证转账”系统，应在本协议正式签署前予以撤销。资产委托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无权单方对本协议中有关的资金账户进行撤消指定交易、转托管或转出资金、证券等资产转移行为。乙方在质押账户内支付利息除外。

　　八、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取得质押账户的监控权和在特定情形下的处分权。乙方特别授权甲方工作人员\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为乙方特别代理人(特别授权书附后)，在本协议第十二、第十三条约定情形出现时对监管账户行使处分权。甲方认可该乙方特别代理人为本方委派的人员。

　　九、乙方承诺给予甲方\_\_\_\_\_\_\_\_的年委托收益率。乙方进行证券买卖的损益与甲方无关，如发生亏损，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应从质押的资金或证券中予以补足，若乙方的质押资金或证券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有继续追索余额的权利，直至乙方付清甲方委托资产本金及约定收益。

　　十、乙方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按照第九条规定，向甲方支付委托资产本金及委托收益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万元)。乙方向甲方付清委托资产本金及约定收益后，本协议中监管账户内的资产归乙方所有。

　　十一、质押期间，如乙方投资的股票属于高风险股票，标准为：股票高位盘整，在一年内股价已翻番或前二年已达2倍以上涨幅的;做庄比较明显，庄家已控盘的股票;st股票;则甲方特别代理人可持授权凭证对质押账户行使处分权，单方面处分监管账户内的股票，包括卖出股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二、作为账户实际操作人，乙方有义务随时了解委托账户与质押账户的资产情况，并保证质押账户与委托账户的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_\_\_\_\_\_\_\_万元。质押期间，出现质押账户与委托账户总资产降至前述金额时，乙方应于次日(交易日)证券市场开盘前，追加保证金或证券，使监管账户中的总资产补足至\_\_\_\_\_\_\_\_万元。

　　十三、如乙方未能按第十二条要求补足资产或协议到期日(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时)乙方不能按要求归还甲方的委托资产本金及本协议约定收益合计\_\_\_\_\_\_\_\_万元，则乙方立即丧失对监管账户内资金及证券的处分权，甲方特别代理人可持授权凭证对监管账户行使处分权，将监管账户内证券变现并将账户内资金按甲方委托资产本金及甲、乙双方约定收益划入甲方指定账户，同时，本协议终止。出现该情形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提前收回委托资产及约定收益，乙方须自行承担因乙方特别代理人行使处分权造成的监管账户内资产的损失。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1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花园商住小区委托给乙方实施前期物业管理，特制订本合同。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普通住宅小区

　　座落位置：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四条 房屋建筑共用部位，如楼盖、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重结构部位、外墙面、走廊通道、设备用房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第五条 小区共用设施、设备，如上下管道、落水管、垃圾道、共用照明系统、配电系统、供水系统、消防设施设备、电梯等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

　　第六条 市政公用设施及附属建筑物、构筑物，如道路、路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地面与地下停车场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第七条 公用楼顶、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

　　第八条 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如商业网点、文体娱乐场所、幼儿园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第九条 楼道、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的卫生清洁，垃圾的收集、清运。

　　第十条 交通与车辆行驶与停放秩序的管理。

　　第十一条 维持小区公共秩序，包括24小时内的安全监控、巡视、门岗执

　　勤，配合、协助当地公安机关维护小区治安秩序。

　　第十二条 组织开展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四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下列费用：

　　1、物业管理服务费。

　　2、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及设备的维修、养护， 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乙方应接受委托并合理收费。

　　第十六条 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律、法规及业主公约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并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法律、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十八条 委托管理期限为3年，自20xx年8月15日时起，至20xx年8

　　月15日时止（如到期前业主委员会成立并选聘其它物业公司管理小区物业，则委托管理期限至选聘的物业公司正式接管之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维护全体业主、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在业主委员会成立之前，负责制定业主公约并将其作为房屋租售合同的附件要求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

　　2、协助乙方制订年度管理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并进行审定。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评定，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严重失误，经甲方监管人员调查确，甲方视乙方所损失程度进行赔偿。乙方在管理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提请政府主管部门处理，并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物业的绿化种植投入使用后，将由乙方全权接管小区的园林绿化护理工作。

　　5、委托乙方管理的房屋、设施、设备应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并已办理验收手续。如存在质量问题，属保修期限内的，甲方应无条件负责返修、更换或改造，如委托乙方维修，需支付全部费用。

　　6、甲方负责收集、整理物业管理所需全部工程图纸、档案、住户基本资料等，于物业交接的同时移交给乙方管理。

　　7、甲方监督乙方依法或依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8、小区标志牌（包括公共场所、办公场所的标志牌）和环保设施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制作。小区消防设施、器材由甲方配置完善后移交给乙方管理。

　　9、甲方向乙方提供不小于12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管理用房，产权归全体业主共有。

　　第二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活动，但不得侵害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违反法律、法规及业主公约的行为，进行规劝、警告、小区公示，严重者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3、负责编制房屋、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绿化等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4、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本物业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5、接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和业主监督。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第二十一条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实现物业目标管理，为业主创造优美、

　　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的居住环境，具体要做到：

　　1、房屋外观：完好、整洁；

　　2、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定期检修、保养；

　　3、公共环境：环卫设备齐全、垃圾日产日清、标准化保洁；

　　4、绿化：花木养护良好、定期修剪、整齐美观、无损坏；

　　5、交通秩序：道路畅通、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停放有序，及时处理堵塞现象；

　　6、公共秩序维护：24小时值勤、巡逻、确保小区安全。

　　7、急修：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及时解决；

　　第六章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第二十二条 物业管理服务费

　　1、已交付使用物业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由乙方按下列标准向业主或使用人收取。具体标准为多层住宅每月每平方米0.5元，小高层住宅每月每平方米0.65元，商业用房每月每平方米1元，其他物业每月每平方米0.5元（最终以物价局审批文件为准）。

　　2、乙方按物价局审批文件进行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收取额外费用（其他单位委托的`代收费用除外），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如因乙方私自收取额外费用的行为所引起的业主投诉和连带责任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3、新入住业主的物业管理费应从甲方告知业主的收房日期计算。

　　4、对于甲方未出售的空置房屋，乙方不收取物业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5、小区公用设施水、电费用据实分摊，由乙方向业主收取。

　　6、每月5日至18日由乙方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缴物业管理服务费、水电费、电梯维护费及其他相关费用。逾期交纳的，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应交物业管理费用的千分之五扣罚滞纳金。

　　第二十三条 乙方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毗连部位的维修、养护及其它特约服务时，由当事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付。乙方应接受业主委员会、甲方对上述收费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房屋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园林小品及市政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改造、更新，如已不在保修时间范围内，由乙方提出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获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费用由乙方根据服务受惠范围向业主平均收取。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六条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物业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七条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六章的约定，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提高各项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二十八条 甲乙任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合同。一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第三十条 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部完成合同管理目标，管理成绩优秀，并得到大多数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赞扬和支持，可续订合同。

　　第三十一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具体条款进行详细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所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以及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共4页，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物业主管部门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30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年 月 日

　　附件：《花园业主公约》

　　《花园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花园物业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收费标准》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14**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为方便甲方所管理的项目的住户和商户(以下两者统称为客户)缴交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燃气费、停车费,并有利于双方更好地开展业务,现甲方委托乙方代扣物业管理费。在本着双方互惠互利和遵守银行结算纪律的原则上,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的协议：

　　一、甲方必须合法取得项目的物业管理权;

　　二、乙方代收费的对象是项目内己与甲方签订有关物业管理协议和委托银行代收费协议的客户;代收费用的项目为: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燃气费、停车费(以下统称为费用);

　　三、甲方必须在乙方开立结算帐户,以便乙方代收的费用划转到甲方的结算帐户内;由甲方物业管理之下的客户自行在乙方开设储蓄帐户、银行卡,以便客户存款托收费用。乙方每次托收不得向甲方及甲方的客户收取任何费用。

　　四、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指定甲方开户行为本项业务的主办网点,负责与甲方联系日常工作及处理出现的问题。

　　五、甲方必须在乙方向客户代扣费用之前向乙方提供由甲方与用户签订的《代扣管理费协议书》一联。

　　六、乙方向甲方提供费用代扣的文件格式,并以此文件格式确定以后的代收业务,如有变动,则双方提前协商解决。

　　七、乙方每月代扣一次,由甲方每月于\_\_\_\_日将代扣管理费磁盘(或已加盖公章的扣缴费用清单)交给乙方。磁盘及清单文件的`内容包括交费业主名称(储蓄帐户名称)、银行储蓄帐号、应扣金额。乙方收到磁盘或清单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扣帐,将成功扣费的款项全部划入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指定帐户内,帐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且乙方将已扣收清单和未成功扣帐清单及时反馈甲方;文件内容包括客户姓名、银行帐号、应扣金额、实扣金额,并附注未能扣款之原因。

　　八、乙方扣款的依据为甲方提供的数据盘及代扣费用清单,若甲方提供的数据盘与未代扣费的清单有误,乙方以数据盘为准,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九、若由甲方提供数据盘有误导致代扣款出现差错时,乙方当月不作更正,待下次代扣款日再作更正,甲方负责向客户解释和处理,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若由乙方原因造成代扣款出错,由乙方负责。

　　十、若客户存款余额不足,乙方不作代扣;待客户存入足够款项后,再由甲方提供有关数据资料通知乙方在下次一并扣款,

　　十一、代扣款后,乙方将数据盘及己代扣费用的清单交回甲方,并将未扣款的客户制成清单,交甲方负责通知客户,乙方不另行通知,同时乙方没有义务向未交款的客户进行追索;

　　十二、甲方根据数据盘及已代扣费用的清单制作缴费回单或提供发票给客户,乙方不再提供银行对帐单;

　　十三、若客户需取消乙方代扣款时,客户必须先到甲方办理有关的取消手续,甲方为此出具书面同意证明,乙方凭此证明为客户取消代扣款委托,同时,甲方要取消该客户在数据盘上的所有资料;

　　十四、乙方须向甲方无偿提供一台电脑(仅合同期内使用权),用于处理财务数据。

　　十五、该协议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

　　十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年。本协议有效期满后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协议继续生效,直至任一方提出终止。

　　十七、乙双方任意一方提出终止此协议,均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方可结束此项业务。

　　十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乙方:

　　行长(签字):

　　年月日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15**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委托乙方进行资产管理，乙方以人才和信息优势为依托，接受甲方的委托，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资产的种类及评估办法

　　甲方保证委托资产的合法性，甲方委托管理的资产为下列第(　)项：

　　1.货币资金，计人民币(或美元、港币等)\_\_\_\_\_\_\_\_\_\_\_\_元;

　　2.合法托管、登记的证券，详见清单，计\_\_\_\_\_\_\_\_\_\_\_\_股，折合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并按下列方法评估价值：

　　(1)已上市证券按委托前一日证券收盘价。

　　(2)尚未上市证券按发行价\_\_\_\_\_\_\_\_倍计。

　　(3)其他资产，详见清单，折合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

　　二、账户管理

　　甲方以自己的名义在乙方的营业部设置股票在账户和资金账户，授权乙方在下列账户中进行资产管理：账号名称\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委托期限

　　\_\_\_\_月，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具体从甲方在乙方开设专门账户并将资产交付给乙方管理之日起算起。

　　四、投资限制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资产投资范围仅限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品种，其运作范围为：\_\_\_\_\_\_\_\_\_\_\_\_\_。

　　五、授权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进行投资，具体交易品种与买卖时机由乙方决定。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并有权对乙方管理资产的行为进行监督;

　　2.甲方确保未利用银行信贷资金进行委托投资，并保证委托资产的合法性，且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3.甲方保证委托资产的足额按时到位;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在未通知乙方或未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自行动用其委托乙方管理的资产，也不得擅自将相关委托资产私自留存或另立账户存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甲方的资产进行合理管理并有权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定最佳投资组合;

　　2.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尽职原则，对甲方的资产进行管理;

　　3.乙方不得在未通知甲方或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为自己的经济利益动用甲方资产;

　　4.乙方保证执行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5.乙方保证委托资产的安全性，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利益的活动;

　　6.及时清算甲方委托资产的投资收益。

　　八、佣金和管理费的收取方式

　　乙方应尽自己所能，发挥受托资产的最大效益。若年投资收益率低于\_\_\_\_\_\_\_\_%，乙方不收取交易佣金和管理费;若高于这一比例，超过部分按以下方式结算：

　　1.高于\_\_\_\_%，甲乙双方按\_\_\_\_∶\_\_\_\_分成;

　　高于\_\_\_\_%，甲乙双方按\_\_\_\_∶\_\_\_\_分成;

　　高于\_\_\_\_%，甲乙双方按\_\_\_\_∶\_\_\_\_分成;

　　2.高于\_\_\_\_%，超出部分收益归乙方所有。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16**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

　　（物业名称）委托于乙方实行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办公居住物业

　　坐落位置：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第二条　物业管理内容

　　一、保洁

　　（1） 公共保洁

　　A、 公区域院内及外围卫生、南北生活区院内卫生

　　B、人员编制： 1人

　　C、保洁标准：（见附件）

　　（2）楼宇保洁

　　1、主楼1-6层 9-14层走廊、卫生间、墙面玻璃及地面卫生； 7-8楼电梯口； 15-16层 地面及电梯间及楼面平台卫生 ；电梯、安全通道及消防通道卫生 ；一楼室外平台及两侧通道

　　2、综合楼两侧楼梯、2-4楼走廊卫生间及玻璃卫生

　　3、群楼两侧楼梯、二楼卫生间及走廊、平台卫生

　　A、人员编制主楼4人、综合楼及群楼2人

　　B、保洁标准（见附件）

　　二、绿化

　　（1） 绿化范围：办公及外围区域、生活区域的草坪及树木管理

　　（2）人员编制：2人

　　（3）绿化标准：（见附件）

　　三、保卫

　　（1） 保卫范围：生活区域的安全及公共交通秩序

　　（2） 人员编制：3人

　　（3） 工作标

　　（4） 准：（见附件）

　　四、 授权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乙方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

　　（1） 室外保洁：

　　（2）室外保洁：

　　（3）交通秩序：

　　（4）绿化：

　　（5） 保安：

　　（5）物业使用人对乙方的满意率达到：

　　第四条 委托物业管理承包经营、自负盈亏形式费用包括：

　　1、工资及福利费、管理费用、税费

　　2、保洁工具、保洁用品及劳服用品

　　3、保安器械及劳服用品

　　4、绿化工具及劳服用品

　　第五条　物业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第六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物业的委托物业管理费用为（大写） （小写） 。

　　第七条 委托物业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将住宅区及办公区域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

　　（2）给乙方提供管理用房＿＿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员工宿舍＿＿平方米）

　　（3）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4）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半年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有权终止合同；

　　（5） 如有重大活动有权支配乙方人员

　　（6） 乙方人员必须服

　　（7） 从安排；

　　（8） 对乙方人员有有任免权

　　（9） 如出现一个月内同

　　（10） 一员工连续投诉三次有权要求换人

　　（11）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文化活动，协调乙方与行政管理部门的关系；

　　（12）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物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本物业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3）接受甲方对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帐目的监督并报告工作，定期向甲方报送财务报表公布管理费支出帐目；

　　（4）对住宅区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乙方如在住宅区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6）乙方须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在本物业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

　　（7）建立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8）在管理期满时向甲方移交全部专用房屋及有关财产、全部物业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9）开展卓有成效的社区便民服务工作；

　　（10）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住宅区物业管理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住宅区物业管理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

　　甲方：

　　乙方：

　　日期：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17**

　　甲方 (委托方)：\_\_\_\_\_\_\_\_\_\_

　　乙方 (委托方)：\_\_\_\_\_\_\_\_\_\_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为加强＿＿＿＿＿小区（大厦）的物业管理，保障房屋和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 为业主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的居住环境，根据＿＿＿＿＿ 市物业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政策，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物业管理内容

　　1、甲方将位于＿＿＿＿＿区＿＿＿＿＿路的＿＿＿＿＿范围内的物业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

　　2、 管理事项包括：

　　（1）房屋的使用、维修、养护；

　　（2）物业范围的公用设施、设备及场所（地）（消防、电梯、机电设备、路灯、走廊、自行车、房、棚、园林绿化地、沟、渠、池、井、道路、停车场等）的使用、维修、养护和管理；

　　（3）清洁卫生（不含垃圾运到中转站后的工作）；

　　（4）公共生活秩序；

　　（5）文娱活动场所；

　　（6）便民服务网点及物业范围内所有营业场所；

　　（7）车辆行使及停泊；

　　（8）物业档案管理；

　　（9）授权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委托物业管理形式

　　承包经营、自负盈亏。

　　第三条 物业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到＿＿＿年＿＿＿月＿＿＿日止。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将住宅区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

　　（2）监督乙方对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合理使用，并按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管理办法拨付给乙方。

　　（3）按市政府规定的比例提供商业用房（总建设面积的＿＿＿＿＿％）＿＿＿＿＿平方米给乙方，按月租金＿＿＿＿＿元租用，并负责办理使用手续；

　　（4）给乙方提供管理用房＿＿＿＿＿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员工宿舍＿＿＿＿＿平方米），按月租金＿＿＿＿＿元租用；

　　（5）负责向乙方提供本住宅区工程建设竣工资料一套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6）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7）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半年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完不成第六条规定的目标和指标或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有权终止合同；

　　（8）负责确定本住宅区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9）委托乙方对违反物业管理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业主公约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予以罚款、责令停工、责令赔偿经济损失，以停水、停电等措施对无故不缴有关费用或拒不改正违章行业责任人进行催交、催改；

　　（10）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文化活动，协调乙方与行政管理部门、业主间的关系；

　　（11）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住宅区物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本住宅区物业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经济指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3）根据住宅区内大、中修的需要制订维修方案，报甲方审议通过后，从公用设施专用基金中领取所需的维修经费；

　　（4）接受甲方对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帐目的监督并报告工作，每月向甲方和住宅区管理部门报送一次财务报表，每三个月向全体业主张榜公布一次管理费收支帐目；

　　（5）对住宅区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乙方如在住宅区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6）乙方须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在本住宅区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

　　（7）建立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8）负责测算住宅区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测算标准与依据，严格按照甲方审议通过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

　　（9）有权依照甲方委托和业主公约的规定对物业主公约和物业管理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10）在管理期满时向甲方移交全部专用房屋及有关财产、全部物业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11）开展卓有成效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12）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住宅区物业管理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住宅区物业管理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

　　第五条 物业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

　　1.各项管理指标执行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标准，要求住宅区在乙方接管后＿＿＿＿＿年内达到＿＿＿＿＿标准。

　　2.确保年完成各项收费指标＿＿＿＿＿万元，合理支出＿＿＿＿＿万元，乙方可提成所收取管理费的＿＿＿＿＿％作为经营收入。

　　第六条 风险抵押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元，作为风险抵押金。

　　2.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在合同期满后三日内退还全部抵押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如由于甲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由甲方双倍返还抵押金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4.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抵押金，并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七条 奖罚措施

　　1.在各项管理目标、经济指标全面完成的前提下，管理费如有节余，甲方按节余额＿＿＿＿＿％奖励乙方。

　　2.如该住宅区被评为全国、省、市文明住宅小区，甲方分别奖励乙方人民币＿＿＿＿＿元（全国）、＿＿＿＿＿元（省）、＿＿＿＿＿元（市）；获得上级部门单项奖或有关荣誉的`奖金另订；如在乙方管理期间，由乙方获得的文明小区称号被上级部门取消，则乙方应全部返还上述奖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如果甲方不完成应负的合同责任，由此而影响乙方的承包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或承担相应责任。

　　4.如果乙方没有完成合同责任或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应当责成乙方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人民币＿＿＿＿＿至＿＿＿＿＿元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由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住户经济损失或生活严重不便的，应当赔偿甲方或业主及使用人的经济损失。

　　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2.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各方如欲续订合同，须于期满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3.合同终止后，乙方可参加甲方的管理招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管理。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应相互体谅，共同协商，合理分摊。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附件1、2、3、4、＿＿＿＿＿、＿＿＿＿＿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正式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物业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4.双方如对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物业管理部门调解，或诉至人民法院。

　　甲 方(盖章)：\_\_\_\_\_\_\_\_\_\_\_\_

　　乙 方(盖章)：\_\_\_\_\_\_\_\_\_\_\_\_

　　代 表：\_\_\_\_\_\_\_\_\_\_\_\_

　　代 表：\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18**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委托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守。

　　一、现甲方将下列资产委托乙方进行管理：

　　资产：人民币： (大写)

　　甲方委托资产直接由甲方汇入甲方在 公司开立的期货帐户，资金账号为\_\_\_ ，银期帐号为：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委托资产管理的期限以本协议签署后第一笔交易之日为起始日。

　　二、委托资产的合法性

　　对于委托资产，甲方必须保证其来源合法，且在法律上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同时，甲方清楚地了解国家关于投资于金融市场资产的限制性规定。

　　三、委托资产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委托资产管理的目的是通过专家理财、分散和减少风险，使得委托资产能够达到保值增值，并以委托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为运作原则。

　　四、投资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对上述资产进行委托管理，其运作范围为期货市场交易品种，除非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随意变动运作范围。

　　五、管理方式：

　　乙方在进行委托资产管理时，应采取有效方式对甲方的委托资产进行交易操作和风险控制。委托期间乙方对甲方委托资产的运做方式有完全处理权，甲方不得干预乙方对委托资产的操作。甲方应通过保证金监控中心的账户和密码随时关注委托资产的情况，并有权按照约定提出终止委托资产的操作。

　　六、委托期限：

　　甲方委托理财的期限为 12 个月。

　　七、风险承担与收益分配：

　　1、甲方帐户权益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委托管理账户在委托期间产生的盈利(权益大于委托资产本金) ，可以在委托期限内分配，分配时间由乙方决定。 乙方收取超出委托资产初始本金以上部分的30%做为管理费，其他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在甲方将委托资产正式交由乙方管理时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其他约定：

　　1、委托期满后，甲方有权将委托资本金和依合同应分配的收益同时收回。

　　2、委托期满后五日内，甲乙双方办理资产和收益的清算手续(指定银行账

　　3、甲、乙双方除遇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等)，不得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自行出金视为本委托资产合同提前解除。除发生本协议第九条第 4 款提前中止合同的情形外，如果甲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或甲方自行出金，则账户亏损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有权从甲方委托资产中按其初始本金提取2%作为管理费用。

　　4、甲方委托资产亏损达到时，可以选择中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违约方承担，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19**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或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登记号（或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委托）；海南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海口市龙 路 号 大厦 层 室

　　注册登记号；

　　甲方为了获得较好的资产增值收益，委托乙方进行资产管理，乙方凭借其人才优势和专业管理水平，接受甲方的委托，对甲方委托的资产进行管理，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委托资产金额及委托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资产初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下同）\_\_\_\_\_\_\_\_\_\_\_万元，其中货币资金\_\_\_\_\_\_\_\_\_\_万元，已上市证卷市值（按委托期限起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计算）\_\_\_\_\_\_\_\_\_\_\_\_\_万元。

　　协议期内，甲方可以增加委托资产的金额。甲方第次增加委托资产时，须将增加的金额存入/转入资金帐户，并以存入/转入凭据的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每次增加委托资产前，甲，乙方应对原委托资产的收益进行结算，如原委托资产收益为负，其亏损额合并计入全部委托资产中，只有在前期亏损弥补后乙方才能提取管理费。

　　资产管理的委托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截止。委托期限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延长。

　　委托账户的管理

　　在本协议签订之前，甲方以其名义（或甲方指定的能有效证明双方权属关系的他方）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帐户，并在委托期起始日前将委托资产转入该账户。

　　甲，乙双方商定，上述账户的指定交易场所为；\_\_\_\_\_\_\_\_\_\_\_\_\_\_\_\_\_证券营业部，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委托资产转移至其它交易场所。委托管理的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股票账户（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

　　股东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股东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

　　股东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股东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该账户的资金密码由甲方管理，交易密码由乙方管理。

　　甲方声明和承诺；上述股票账户及资金帐户开户，转托管及提款手续（包括资金帐户密码）所必备的证件原件均由甲方持有，甲方负责该指定证券账户的资金安全，如因意外事件（如证件被盗，遗失，伪造，冒名顶替等）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未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从上述账户中转出资金或证券，不得擅自变更交易密码。

　　协议期内乙方拥有该指定证卷账户内全部资产的管理权，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为委托资产的管理情款。

　　乙方的工作职责

　　乙方保证充分运用其丰富专业的资产管理能力，为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委托资产收益的最大化。

　　乙方有权自主操作本协议指定证券账户内的资金和证卷，自主决定买卖在证券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的证券品种。

　　乙方不得为委托资产安排任何形式的借贷或其它负债资金。

　　乙方在管理委托资产的`过程中拟投资的对象原则上以在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有价证券为限，如果乙说拟投资于末公开挂牌交易的有价证券，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就涉及的有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期限的延长，无法变现的投资在本协议终止时的处理等）与甲方达成协议。

　　乙方在管理委托资产的过程中因委托资产的投资所获得的或享有的投资表诀权在委托期内由乙方行使。除非现行法律另有规定，乙方或其授权人员对其行使，放弃或如何行使上述权利不得承担任何责任，但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管理费用

　　1、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根据委托资产的投资收益状况提取管理费用。委托期满后，如果委托资产取得盈利，乙方对于收益部分按 %的比例提取管理费用；如果亏损，乙方不得提取管理费用，但乙方对亏损不承担任何赔付责任。

　　2、除前款所述外，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投资收益率的高低另行商定管理费用的提取办法，并就此及其他相关问题答订补充协议。但无论哪种管理费用提取办法，乙方均不承若委托资产的保底收益。

　　3、委托资产在委托期内的任何时点收益率达到或超过50%（按市值计算），乙方可担出进行提前结算，提取管理费。结算的期末余额包括委托账户内的现金和证卷市值，其中证券市值部分按90%折合为期末余额。提前结算并不影响本协议的继续覆行，结算后账户内的资产额扣除未分配的投资收益后作为下一次结算的期初余额。

　　4、委托资产的投资收益按市值计算。市值为现金和证券资产价值之和，后者是指证券账户内的证券资产在结算日前一个交易日该种证券的交易均价，个别无法准确计算结算日价值的有价证券，如未交易新股，配股，停牌的证券等，按双方商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协商不成的可先按有关证券或权益的收盘价或成本价进行结算，待有关证券或权益全部变现以后再根据实际变现金额进行调整。

　　5、甲方应在双方对投资收益进行结算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管理费用支付给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于义务

　　1、在委托期限内每隔15个交易向乙方查询委托资产市值，没三个月获取一分乙方提供的资产管理报告。

　　2、当委托资产账户浮动亏损达到25%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合理解释，并结合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委托。

　　3、承担与资产管理项下投资有关的各项税费，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管理费。

　　4、严守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的有关商业秘密。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有关证券管理的各项规定并切实覆行本协议规定的工作职责。

　　2、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管理委托资产，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取管理费用。

　　3、在委托期限内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市值查询及相关咨询服务，每三个月身甲方提供一份资产管理报告，并保证资产管理报告没有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当委托资产浮动亏损达到25%时，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的进一步决定。

　　5、严守委托资产动作过程中的有关商业秘密。

　　七、声明，保证与承若

　　1、甲方保证委托资产的合法性，对该委托资产享有完全的所有权，且该委托资产在交付当时及协议期内不附加任何足以影响乙方行使管理权的第三方权利负担。

　　2、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作出的所有事实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甲方已充分认识，了解证券市场所蕴含的风险，已清楚的认识到所委托乙方管理的资产有可能出现亏损，并已对此有充分的精神和财务准备。

　　4、乙方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甲方委托资产的收益最大化为管理目标；甲方不妨碍乙方对委托资产行使管理权。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中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协议或致使协议不能有效覆行的视同违约，按委托资产额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身对方提供全额的有效赔偿。

　　如出现非甲，乙方责任的不可抗力或外来原因致使该协议不能覆行或不能完全覆行，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积极协商处置办法；因该等原因而中止协议时，委托资产存在收益的，甲方应向乙方按本协议第四条支付管理费。

　　九、协议的终止

　　1、如出现任何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即终止；

　　1）本协议已覆行完毕，双方不在延长委托期限的。

　　2）出现本协议第八条所述不可抗力时。

　　3）任何一方破产清算时。

　　4）甲方涉及重大债务纠纷，委托资产被冻结时。

　　5）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时。

　　6）因委托资产的亏损达到第五条规定后甲方决定终止资产委托管理时。

　　7）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达成提前终止该协议时。

　　2、本协议因上述原因而终止时，甲，乙双方应对委托资产进行结算，乙方按协议终止日的投资收益提取管理费，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支付管理费，否则视同违约。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未尽事宜及双方协商一致而变更的条款，可能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深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效力

　　本协议经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试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20**

　　第一章总则

　　为了发展本市的对外经济、贸易及旅游业，使酒店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同类酒店的先进水准，从而使酒店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和经济效益，（以下简称委托方），特委托（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全权经营管理酒店。双方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委托方\_\_\_\_\_\_\_\_酒店系在中国\_\_\_\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法定代表：\_\_\_\_\_\_\_\_\_。

　　管理公司\_\_\_\_\_\_\_\_酒店管理公司系在中国\_\_\_\_\_市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国有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法定代表：\_\_\_\_\_\_\_\_。

　　第二章名词定义

　　第一条酒店

　　本合同用的“酒店”一词指位于酒店，内容包括：

　　（1）间有卫生间的客房；

　　（2）各类中西类餐厅、风味餐厅、旋转餐厅、多功能厅、迪斯科厅、酒吧、咖啡室、茶廊、游泳池、桑拿浴室、健身房、网球场、附设商场、美容室、洗衣房、商务设施、停车场以及其它康体设施和酒店建筑所在地的空地、绿地等，全部占地约亩；

　　（3）提供后勤服务的综合楼及职工宿舍等，全部建筑物约\_\_\_\_\_\_\_\_平方米；

　　（4）酒店经营所需的供水、电力、电讯、煤气、汽油、柴油等能源以及排水、消防等附属设施及空调、电梯、卫生设备、冷藏等设备；

　　（5）全部“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第二条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在本合同中“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是指：

　　（1）所有家具、陈设及布置，包括客房、公共场所的家具、地毯、墙饰、摆件、灯饰和其他物品；

　　（2）饭店经营所需的所有设备，包括厨房、酒吧、公共卫生（PA）设备、洗衣房、办公室等设备；

　　（3）必要的车辆和运输设备；

　　（4）所有营运物品，包括工具、器皿、布件、瓷器、玻璃器皿、银器及类似物品；

　　（5）所有\*及其他酒店营运所必须的物品。

　　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所列内容，以酒店正式开业日前双方交接所附明细清册为准。

　　第三条酒店正式开业日

　　“酒店正式开业日”是指酒店正式全面营业的第一天，其基本条件为：

　　（1）酒店建设工程全部竣工；

　　（2）酒店全部设备及设施已安装完毕、正常运行；

　　（3）酒店全部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备齐；

　　（4）酒店工程经国家验收合格，包括消防、卫生设施；

　　（5）酒店营业执照及各项营业许可证已经获得；

　　（6）各项保险生效；

　　（7）酒店经营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全部汇入酒店营业账户；

　　（8）委托方与管理公司书面同意酒店可以正式开业。

　　酒店正式开业日之前的对外营业称为“酒店试营业期”。以上各项若有一项未达到者，均属“酒店试营业期”。

　　第四条双方

　　这是指本合同的缔约双方：即委托方与管理公司。

　　第五条总收入

　　在本合同中这是指经营酒店及其设备所得的客房、餐饮、附属的涉外商场、娱乐设施、场地出租、电话、电传、传真、洗衣、出租汽车及其他各项服务获得的全部收入的总和。

　　第六条经营毛利

　　本合同中的“经营毛利”是指总收入减去酒店经营成本和费用后的余额。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酒店经营成本和费用不包括以下内容：

　　（1）固定资产折旧费和投资性质的费用摊销及更新基金；

　　（2）贷款利息（流动资金贷款利息除外）；

　　（3）所得税、房产税及其他附加税；

　　（4）土地使用税；

　　（5）董事会费和保险费；

　　（6）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费；

　　（7）国家汇率调整造成的汇兑损失；

　　（8）委托方董事会特别要求所进行的、非酒店日常经营管理所需的会计、审计、律师等费用；

　　（9）投资方成员在酒店的挂账及投资方的内部会议等挂账；

　　（10）经投资方同意购置的固定资产和零星工程完善项目；

　　（11）投资方单方面要求的接待、广告、赞助性开支以及未得到管理方同意而实际由投资方获益和开支的各项费用。

　　（12）其他非酒店经营所产生的费用。

　　第七条商标及服务标志

　　这是酒店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市场推广中所用的属于管理公司专有的标记、图案或文字。

　　第三章酒店管理

　　第八条管理权

　　委托方授权管理公司在接受管理期间，对酒店经营管理有充分的决定权和指挥权，管理公司及其代表可代表酒店对外签署与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有关的文件、合同，包括签署总额不超过万人民币的短期经营周转资金的贷款合同。

　　第九条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人选经管理公司与委托方充分协商后由管理公司任免。

　　总经理是管理公司在酒店的总代表。总经理对酒店经营管理事务有指挥权和决定权，对酒店经营管理全面负责并对管理公司负责。

　　总经理是酒店法人的委托代表。

　　总经理如有营私舞弊行为，需经证实后，委托方方有权要求管理公司进行撤换。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十条人事安排

　　1.管理公司将根据酒店的实际状况提出人事、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制订劳动工资计划，根据上述方案计划安排酒店员工工作。

　　2.酒店各级员工的聘任、奖惩、调动和安置均由总经理按国家有关合作经营企业的规定决定和处理。

　　3.管理公司派往酒店工作的职工均受酒店雇佣，其住宿、交通（包括市内交通）均由酒店负责；工资、奖金、休假、医疗等享受酒店员工同等待遇；每年享受二次有薪探亲假，每次假期10天（在途时间另计），其交通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在酒店费用中列支。

　　第十一条酒店的管理工作

　　管理公司及其代表在管理酒店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规定，管理期分为两个阶段--试营业期和正式全面营业期。

　　管理公司在酒店筹建后期和试营业期内，除了酒店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外，其主要工作有：

　　1.逐步建立健全酒店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机构设置；

　　2.对酒店设施布局进行调整和完善；

　　3.招聘员工，强化人员培训，建立岗位责任制；

　　4.进行市场推销；

　　5.为酒店正式全面营业进行积极准备，包括筹备酒店正式开业仪式等。

　　6.有计划地推行“酒店管理模式”。

　　7.争取在年内为甲方培训一支能自行管理、经营、具有良好职业素质和操守的管理队伍，最终使甲方能在最短时间内能独立经营和管理好酒店。

　　从酒店正式开业日起，酒店进入了全面营业期，管理公司的主要工作有：

　　（1）乙方派出业务骨干筹备酒店开业，作好开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人员和设备运行与到位。

　　（2）乙方负责招聘具备酒店从业素质的员工，开展员工上岗前的业务知识、技能的培训。

　　（3）宾馆装修期间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4）负责为宾馆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按照宾馆的标准实施全面质量管理。

　　（5）建立实施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制定相应跟业绩挂钩的绩效管理机制。

　　（6）负责为宾馆的经营拓展客源市场，建立酒店自身销售网络系统，并利用乙方现有的酒店网络，积极使用电子商务，积极促销酒店旅游市场。

　　（7）乙方将派出专业人员整合本地资源，设计酒店的整体CIS形象识别系统，以统一、整体的品牌形象崛起于本地区。

　　（8）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理论分析，向甲方股东提交酒店的年度预算、年度经营计划以及酒店的产品组合内容和远景发展规划。

　　（9）尽快使酒店达到酒店标准并通过验收，为酒店在本地区创优秀品牌而努力工作。

　　（10）乙方竭尽全力完善、维护好酒店的硬件设施，使之能良性循环，确保酒店常新、环境完美、不断完善和配套。

　　（11）乙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实施全面经营管理工作，乙方实施在甲方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12）全面推行“酒店管理模式”。

　　（13）按照酒店的设备、设施条件，提供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和服务水平；

　　（14）全面负责酒店的公共关系事务和市场推销；

　　（15）深化员工业务技能培训工作；

　　（16）负责监督和考核总经理的工作业绩；

　　（17）每一会计年度前\_\_\_\_\_\_天向委托方提交酒店的年度经营方案及财务预算；

　　（18）每一个月的后\_\_\_天内向委托方提交反映该月酒店经营情况的财务报表；

　　（19）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_\_\_\_\_\_\_个月内，向委托方提交酒店财务报告，说明本年度决算情况和经营成果；

　　（20）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经营需要，调整和修改酒店各项收费标准；

　　（21）负责酒店的日常维修和保养；

　　（22）为保障酒店的权益，代表委托方和管理公司进行法律诉讼；

　　（23）争取在年内回收酒店投资的本息。

　　第四章管理费的计算与支付

　　第十二条试开业前期因工作量巨大，而又无营业收入，故开业前期自乙方管理人员到位后，每月暂按\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支付管理费。

　　第十三条管理费分为基本管理费和效益管理费。

　　第十四条在酒店试营业期内，管理公司收取的基本管理费按总收入的百分之\_\_\_\_\_\_\_\_\_\_收取。

　　第十五条从酒店正式开业日起，管理公司收取的基本管理费按总收入的百分之\_\_\_\_\_\_\_\_\_\_收取。

　　第十六条基本管理费每月支付一次，其计算方法是按当月总收入乘以上费率，于次月15日前汇入管理公司指定的账户。

　　第十七条管理公司同意在酒店试营业期不收效益管理费。酒店正式开业后始收效益管理费。

　　第五章双方的责任

　　第十八条委托方董事会的责任：

　　1.及时办妥酒店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营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提供酒店经营所必须的定额流动资金。定额流动资金须在酒店对外试营业前15天提供，流动资金定额由双方在试营业前核定；

　　3.按时审批酒店年度经营方案、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

　　4.审查批准酒店扩建、改建计划；

　　5.协调好基建与经营存在的各种事宜，安排落实宾馆经营必需的水、电、气等基础设施，保证消防安全设施的齐备，因设施未齐全、设备未完备以及因证照不齐等原因而引发的行政罚款费用不进入酒店费用。

　　6.委托方须协调好当地政府的相应关系，当地政府超出标准之外的收费由委托方承担。

　　7.其他必须由委托方决定的有关事宜。

　　第十九条管理公司责任

　　1.通过各种途径，努力提高酒店客房的出租率，增加经济效益；

　　2.选派合格人选到酒店任职；

　　3.按时提交酒店年度经营方案和财务预算与决算；

　　4.不断引进先进适用的经营方法和管理经验，使酒店的管理不低于国内同类酒店的管理水平，并尽快培养当地干部和员工，进入酒店管理各级领导层；

　　5.负责编制和健全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

　　6.利用集团优势，在管理公司所属酒店内安排酒店员工的培训和实践；

　　7.其他必须由管理公司办理的一切有关事宜。

　　第六章酒店维护与保养

　　第二十条酒店从正式开业日起每年留有一定数额的更新基金，用作酒店设备的更新、添置等。每年更新基金的额度计算标准为：

　　第一年至第三年，不少于总收入的百分之二；

　　第四年起，不少于总收入的百分之五；

　　更新基金可以一年一次提用，也可以分月提用。

　　更新添置项目所需资金在经营成本列支。

　　第二十一条管理公司认为需要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用更新基金更换、添置酒店的设备、陈设和家具等。

　　第二十二条每年度更新基金如未用完留有余额，可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与下一年度的更新基金合并提用。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管理公司须将更新基金的余额如数归还委托方。

　　第七章酒店产权及其处置

　　第二十四条酒店的一切债权、债务属委托方。

　　第二十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酒店的全部产权属委托方所有，管理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或抵押，除本合同第七章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酒店财产。

　　第二十六条管理公司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使用调配酒店财产。

　　第二十七条管理公司有权处理用更新基金更换下来的酒店不再适用的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等。处理这些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所获款项，纳入“更新基金”项，留作添置这些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第二十八条委托方在处置酒店财产时，应以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为原则。否则，应征得管理公司同意。

　　第八章税务、财务及外汇管理

　　第二十九条酒店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和税收条例的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三十条酒店职工按照有关规定由职工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个人收入调节税。

　　第三十一条酒店的会计年度从每年\_\_\_月\_\_\_\_日起至同年\_\_\_月\_\_\_\_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二条除本合同已有规定以外，酒店会计的处理原则均按《企业会计制度》办理。

　　第三十三条酒店的财务审计聘请国内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

　　如董事会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审计师或审计事务所对酒店财务进行复检时，管理公司应予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在董事会费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每一会计年度的头二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酒店经营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国家中外合资企业外汇管理条例及规定办理。

　　第九章保险

　　第三十六条双方同意酒店向中国境内具有承保资格的保险公司及其分公司投保双方都认为必须的险项，酒店一旦遭受损失可在所投保的险项范围内获得应有的赔偿。

　　所有保险均由委托方投保，保险受益人为委托方，与管理公司无关。

　　第三十七条委托方投保的酒店财产险，其投保总额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第三十八条各项保险费及办理保险费的其他费用，均由酒店支付。但不作为酒店管理费用开支，列入甲方开支科目。以遵循收益与权责挂钩之原则。

　　第十章监管、奖罚机制

　　第三十九条甲方派驻股东代表听取酒店重大管理制度、用工薪酬分配制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审议酒店年度经营计划，拟定酒店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事项。

　　第四十条建立完善年度财务审计制度、日常经营支出由总经理签字。超过\_\_\_\_\_\_\_\_\_\_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添置、重大合同需经甲方派出的股东代表同意方可签署。

　　第四十一条乙方不得以酒店的名义对外签署财产担保合同及财产担保文件。

　　第四十二条甲方有权了解和知晓乙方所实施的全部管理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主要从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利润等方面对乙方的管理进行考核，使经营和资产本身得到良性发展和保值、增值。

　　第四十三条乙方如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可按营业收入增加\_\_\_\_%计提效益管理费。效益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次月的\_\_\_日前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第四十四条乙方以酒店资产作信用担保，以确保所派驻人员的信誉、品德、文化、资质及实践技能达到甲方之要求。

　　第十一章管理年限

　　第四十五条委托管理年限暂定年，甲乙双方在经营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如甲方提出仍需乙方进行管理，可以在变动相关条款后续签合作期限或解除合约。

　　第十二章双方约定

　　第四十六条基建结束后与酒店经营过程中有一段相当磨合期，在此如若因设计和修建过程中存在的部分不完善，为确保经营确需整改付出的费用，经基建方和酒店方双方确认，列入基建后续科目费用，不计入酒店管理费用。

　　第四十七条因基建资金、设计缺陷及其它政策性因素，乙方不承担开业延误之责任。

　　第四十八条因故延误的工程项目，影响到经营的，要根据损失的金额来扣减乙方应承担的管理目标。

　　第十三章违约及终止

　　第四十九条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五十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一条一方违约，另一方应将违约情况书面通知违约方，如在\_\_\_\_\_天内违约方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十二条如总经理因被业主方单方面辞退，管理公司有权可另外物色人员担任总经理。

　　第五十三条被辞退之总经理有权获得酒店的相应补偿，酒店应补偿其\_\_\_个月工资并休完其应得之有薪休假。如有抵押风险金等，原则上经中立之会计事务所进行完离任审计后，如无经济\*、受贿等问题则须全额退还所押风险金。

　　第五十四条无论什么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时，双方之间的所有账款在\_\_\_\_天内付清。

　　第五十五条甲、乙双方均须遵守本合同，并相互配合，协调双方关系，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第五十六条若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应一次性支付\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对乙方的赔偿并赔偿乙方的相应经济损失，以及负责管理公司人员搬迁、返家之差旅杂项费用。

　　若乙方不能按时派出管理人员进场，每延误一天予以罚款\_\_\_\_元。

　　第五十七条如甲方进行资产重组、产权交易，须考虑顺延本合同的法律关系，如需中止此合同，须给予乙方以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五十八条如甲、乙双方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正常履行时，本合同即告终止，甲、乙方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如因人力不可抗自然因素及市政维修、道路改建、治安整顿等严重且较长时间影响酒店正常经营的，甲方应对乙方管理目标要予以酌情扣减。

　　第十四章不可抗力

　　第六十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第六十一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一百二十天内仍不能履行合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五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二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六十三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第六十四条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六章商标及服务标志

　　第六十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商定酒店对外宣传时，分别加入集团管理或字样。

　　第六十六条双方同意管理公司用其专有的商标或服务标志进行宣传推广工作和日常经营活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酒店将不得再使用管理公司的商标及服务标志。

　　第六十七条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即终止聘请管理的关系，管理公司的一切管理责任随之解除。

　　第十七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八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与修改。合同修改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九条如在本合同书有效期内，委托方将酒店的产权、股权、权益部分或全部向他方转让时，应以不影响本合同书的履行为前提，否则，应征得管理公司的同意。

　　第七十条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十一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酒店试营业后满年为止。

　　第七十二条本合同于年月日由双方代表在正式签署。

　　第七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十四条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

　　管理公司：\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21**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委托乙方进行资产管理，乙方以股票金融投资的专业知识、风险控制和头寸管理经验的优势为依托，接受甲方的委托。

　　二、委托资产的种类及评估办法

　　甲方保证委托资产的合法性，甲方委托管理的资金本金计人民币\_\_\_\_\_\_万元;

　　三、甲方委托资产直接由甲方汇入甲方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 (以下称“委托账户”)，该账户对应的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四、委托资产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资产委托管理的目的是通过委托乙方进行股票的专户理财、分散和减少风险，根据本合同约定确保委托资产的安全，使得委托资产能够达到保值增值，并以委托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为运作原则。

　　五、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

　　(1)甲方承诺委托资产来源合法，且在法律上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

　　(2)甲方承诺该委托资金为法律允许被运用到约定的投资领域的资金;

　　(3)甲方清楚地了解国家关于投资于金融市场资产的限制性规定;

　　(4)甲方承诺乙方已完成对委托事项的风险揭示且甲方已全面了解乙方揭示的风险;

　　(5)甲方承诺已知悉委托事项在进行过程中可能发生乙方未揭示的且不可预见的其他市场风险(不限于中国国内市场)、政策风险、法律风险并自愿承担此种风险;

　　(6)甲方承诺以真实的身份参与资金运作中的一切事宜。

　　2、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具有进行运作委托资产的资质;

　　(2)乙方承诺拥有进行资产运作的合格人员;

　　(3)乙方承诺仅在合法限度内运作委托资产;

　　(4)乙方承诺已将全部可预见的风险以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进行全面、详尽的说明。

　　六、投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上述资产进行委托管理，其运作范围为投资组合范围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及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

　　行的其他金融产品。上述“股票、基金、债券”，仅限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应交易品种。

　　七、委托期限

　　自本合同成立后，甲乙双方确定合作日期，甲方将资金人民币\_\_\_\_\_\_万，打入乙方账户，用于认购理财计划。自理财计划成立之后，委托期限\_\_\_\_个月。

　　八、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以甲方名义进行认购理财计划，进行股票业务，具体交易内容与运营管理交由乙方决定。

　　九、管理费

　　1、支付时间、方式。委托期满清算时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应收管理费从委托账户中划入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乙方应收管理费到账，甲方将银行出具的向乙方付款凭证对乙方及所在开户公司结算部出示后，甲方可划拨剩余资金。

　　2、收益分配。委托期满，账户收益\_\_\_%(含)以内归甲方所有，\_\_\_%以上的部分归乙方所有。

　　3、乙方同意甲方关于账户收益不得低于委托资产的\_\_\_%的要求，若甲方账户收益低于委托资产的\_\_\_%，则低于部分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期满后的五个工作日补足。

　　十、对资金管理方式的约定

　　1、甲方承诺，除非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同意提前解除协议，甲方不得撤出其委托账户内的委托资产本金。

　　2、在本合同期满后，甲方撤出委托账户内资金条件是，乙方已收到甲方支付的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已书面通知为甲方。

　　3、甲方作为认购方，并协助乙方的风控。

　　4、乙方作为管理方，负责渠道的开拓，客户协议的订立，客户保证金的收取与管理，并定期向甲方传送工作报告。

　　十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委托资产的所有权和取得委托资产应得收益的权利。

　　(2)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投入委托资产，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提取委托资产。

　　(3)甲方有义务缴纳委托资产在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查询费用、交易费用、银行费用等。

　　(4)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足额交纳约定的管理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对受托管理的甲方资产进行独立运作。

　　(2)乙方在管理委托资产活动中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委托资产，为甲方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甲方的财产权益。但因甲方债务原因致使该委托资产被司法机关、证券登记结算机关查封、划扣、冻结，乙方不承担责任;由此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可遵照本合同关于提前解除条款的约定终止合同。

　　(3)乙方在进行委托资产管理时，根据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等基本面状况和金融市场特定状况，在双方约定的投资范围内确定投资组合。委托期间乙方对甲方委托资产的运作方式有完全处理权，甲方不得干预乙方对委托资产的操作，否则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4)乙方按照双方签署的资产管理服务协议取得管理费。

　　(5)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分配委托资产管理的收益。

　　3、双方的权利义务：

　　(1)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合同另一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2)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重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文本、相关协议、投资方案、投资对象、调研资料、委托资产管理情况、期满清算结果等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合同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十二、委托资产的收回

　　1、委托期满前15日内，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委托期即将届满，提示甲方所有委托资产将在委托期满前变现，变现时间由乙方全权决定。

　　2、乙方在完成资产全部变现后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足额交付约定的管理费等费用后，有权将委托资产的本金和依合同应分配的收益同时收回。

　　3、如果甲、乙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等)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提出请求方必须出示有效证明，并需提前两周向另一方递交书面通知。

　　十三、违约责任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违约方承担，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合同的提前终止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除满足提前终止合同的条件外，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将由合同终止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对方由此发生的相关经济损失。

　　2、出现不可预见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方可提前终止。

　　3、因甲方债务原因致使该委托资产被司法机关、证券登记结算机关查封、划扣、冻结，由此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可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并且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委托资产本金的3%的作为管理费。

　　4、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保密义务，均属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的继续履行，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五、合同的补充和变更

　　本合同可以根据合同双方的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

　　十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并在甲方将委托资产正式交由乙方管理时生效。

　　十八、提示

　　乙方已提请甲方注意对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详尽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22**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项目、在合法、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完成项目所必要的条件和资料。

　　2、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均不得无故变更合同条款。

　　3、甲方不得委托乙方从事违法的委托事项。

　　4、乙方在甲方指导意见下，负责委托项目的.具体实施、并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其他各方面工作。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和标准，交付项目实验成果。

　　二、相关酬劳及给予方式：

　　双方约定本项目合格完成后，甲方转让百分之三十的公司股权给乙方，自项目完成后\_\_\_\_\_个月之内完成股权交割登记。

　　三、违约责任：

　　如果因一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则由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有约定违约金应按照约定进行赔偿。

　　四、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由进行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如对项目完成质量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共同约定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五、其它：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友好的原则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从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日期：\_\_\_\_\_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23**

　　委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其注册地址为 \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 浙江世贸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其注册地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122号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将\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酒店）委托乙方全权管理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酒店

　　本合同中的“酒店”是指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筑物体。

　　1.2 所有权

　　在本合同的整个期限内，甲方应维持其对下列财产的全部所有权或使用权：

　　a.酒店所有的建筑物的设备设施；

　　b.在经营管理酒店时所使用的家俱、装饰、车辆和其它运营物品；

　　c.土地使用权。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生效日

　　本合同的生效日期（简称“生效日”）为双方签字之日。

　　2.2管理介入期

　　本合同生效日的\_\_\_\_\_\_\_\_天，乙方人员开始介入工程协助管理；约定开业前\_\_\_\_\_\_\_\_个月，乙方分步介入酒店开业管理。

　　2.3开业日

　　本合同酒店开业日是指酒店建成，酒店开始部分试营业或正式对外营业之日，甲方应提供的基本条件为：

　　a.酒店所有设施、设备、物资符合开业之要求；

　　b.酒店营业所必需的手续齐全；

　　c.甲方和乙方都确认酒店可以营业或试营业；

　　d.各项保险生效；

　　e.酒店经营必需的流动资金到位。

　　2. 3 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自合同生效起，至实际开业日后 年。期满时，若经双方同意，可延长期限，因发生政策性变化和不可抗拒自然力影响，需提前终止合同，由双方协商而定。

　　第三条 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作为开发商与设计、建筑单位签定酒店的\'设计，建设施工合同，并负责酒店的开发、建设和筹建工作。

　　为酒店的建设和顺利开业提供建设、营业所需的全部证、照；

　　为酒店的建设和顺利开业提供所需资金，包括为酒店开设银行帐户，并按乙方要求分期拨入酒店所需的开办费和铺底物资、食品和物料存货不少于\_\_\_\_\_\_\_\_万元。

　　为酒店的顺利开业提供可能提供的其他帮助和良好的外部环境；

　　为酒店的顺利开业和经营提供符合开业条件的经营场地和设施设备。

　　在本合同期内确保酒店经营在授权范围内不受干扰。

　　3.2 乙方责任

　　3.2.1酒店建设期间

　　协助甲方确定酒店的经营策划及市场定位；

　　根据市场调研、酒店定位、经营需求，并从星级标准的管理和服务角度出发，对原设计图纸的功能设置和布局规划及装饰格调等向甲方提出调整意见。

　　提供建设意见：包括酒店或与酒店建造有关的所有设计、规划、功能布局、建筑装璜风格、文化主题及其他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要求或建议；

　　为酒店在购置各种设备、设施、系统、配件、家具、用具、装饰和陈设用品时提供造型、安装、装饰设计和布置方面的指导和建议。并应甲方要求提供购买途径；

　　协助甲方酒店进行建设期的工程管理和工程技术服务。

　　3.2.2酒店开业和经营期间

　　a.开业前计划

　　乙方应在预计开业日期的前4个月内提出开业计划及预算，该计划应包括财务及经营上准备酒店开业而需要进行的一切活动（简称开业前计划）。开业前计划应包括：

　　-编制开业前（开办费）预算、流动资金预算；

　　-编制开业必须的营业用品、经营设备和经营用品（简称铺底物资）的清单及购买预算；

　　-酒店人事政策，包括组织架构、编制、工资及福利政策；

　　-开业前广告、宣传及促销计划源共享、市场的定位及价格政策；

　　-提出系统的开业公关策划方案，酒店VI视觉形象策划；

　　-酒店年度经营预算

　　开业前预算是执行开业前计划的一项全面的开业前费用计划。该预算应包括酒店开业所需的一切可预见费用。双方确认，开业前预算仅是一个合理的估计，可以根据不可预见的情况以及建造工程时间的推移而相应地调整。

　　b. 招聘员工

　　乙方负责按照酒店管理标准和酒店人事政策、招聘合适的从业人员。

　　c. 培训

　　乙方负责按照\_\_\_\_\_\_星级酒店的服务标准，采用多种方法包括与有关专业学校合作，系统地对员工进行培训，满足酒店经营需要。酒店开业前的培训费用列入开办费用；开业后的培训费用列入酒店管理费用。

　　在双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乙方可接纳部分甲方管理人员及服务骨干前往乙方管理的酒店培训。乙方不收取培训费用。往返的差旅费及合理的食宿费由甲方酒店承担，并分别列入酒店开办费用或酒店管理费用。

　　d. 管理模式和移植

　　乙方应根据酒店的实际情况，从培训开始将乙方成熟的、先进的管理模式移植到酒店；

　　管理理念；

　　-酒店各岗位服务标准；

　　-酒店各部门制度及规定；

　　-酒店各岗位标准操作程序；

　　-酒店各岗位职责；

　　-系统培训资料；

　　所有酒店经营预算、各式表单、报表、报告等电子文档、文件或资料。

　　以上管理模式的移植，在开业前不能全部完成时，乙方应首先保证顺利开业。上述管理模式移植的内容，在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享有无偿使用的权力。

　　e. 开业前工程检验

　　甲方和乙方应在酒店开业前，对酒店工程及有关开业手续进行开业前检验；开业前检验所发现的任何问题应由负责任的有关方立即纠正。

　　酒店开业

　　开业前检验所发现的问题已获纠正，酒店基本具备开业条件，乙方应 立即将酒店开业。

　　开业后管理

　　开业后，乙方应以“世贸模式”的管理标准对酒店进行管理，并在甲方硬件达到星级标准基础上，于酒店全面营业后二年内完成相应评星工作。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24**

　　甲方(委托人)：\_\_\_\_\_\_ 住宅区业主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人)：\_\_\_\_\_\_ 物业管理公司

　　为加强 住宅区牧业管理，保障区内房屋和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权用，为业主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的居住环境，根据《深圳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住宅区条例)及其配套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住宅区细则)和市政府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招手管理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合同书面如下：

　　一、招手管理范围及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 区 路的 住宅区范围内的物业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承包经营，自负盈亏。

　　(二)管理事项包括：

　　1.屋的使用、维修、养护;

　　2.内公用设施、设备及场所(地)[消防、电梯、机电设备、路灯、连廊、自行车房(棚)、园林绿化地、沟、渠、池、井、道路、停车场等]的使用、维修、养护和管理;

　　3.洁卫生(不含垃圾运到中转站后的工作);

　　4.共生活秩序;

　　5.娱活动场所;

　　6.民服务网点及住宅区内所有营业场所(不含肉菜市场);

　　7.辆行驶及停泊;

　　8.宅区档案管理;

　　9.政策规定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事项。

　　二、委托管理原则

　　以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为主，经济效益为辅，相互促进，体现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和责、权、利相统一原则。

　　三、委托管理期限

　　确定管理目标、经济指示，实行风险抵押经济承包责任制。

　　四、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 \_\_\_\_\_\_\_\_年，自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起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止。

　　五、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1、依照住宅区条例和本合同规定将 住宅区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

　　2、监督乙方对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合理使用，并按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管理办法付给乙方;

　　3、按市政府规定的比例提供商业用房(总建设面积的0。5%) \_\_\_\_\_平方米给乙方，按商品房租金标准租赁租用，并负责办理使用手续;

　　4、给乙方提供管理用房 \_\_\_\_\_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_\_\_\_\_平方米，员工宿舍 \_\_\_\_\_平方米)，按微利房租金标准租用;

　　5、负责向乙方提供本住宅区工程建设竣工资料一套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6、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7、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半年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有权终止合同;

　　8、负责确定本住宅区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9、委托乙方对违反住宅区条例和住宅区细则以及业主公约的进行处理：包括予以罚款、责令停工、责令赔偿经济损失，以集水、停电等措施对无故不缴有关费用或拒不改正违章行为的责任进行催交、催改;

　　10、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文化活动和物业管理工作;

　　11、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住宅区物业管理办法;

　　2.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本住宅区物业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经济指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3.根据住宅区内大、中修的需要制订维修方案，报甲方审义通过后，从公用设施专用基金中禽所需的维修经费;

　　4.接受甲方对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帐目的监督并报告工作，每月胜败甲方和区住宅管理部门报送一次财务报表，每三个月向全体业主张榜公布一次管理费收支帐目;

　　5.对住宅区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乙方如在住宅区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6.乙方须本着商效、精干的原则在本住宅区设置管理处;

　　7.建立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8.负责测算住宅区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测算标准与依据;严格按照甲方审议通过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每三个月向区住宅管理部门缴交一次50%商业用房的租金，作为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回收;

　　9.有权依照甲方委托和业主公约的规定对违反业主公约和住宅区管理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

　　10.在管理期满时向甲方移交全部专用房屋及有关财产、全部牧业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11.开展卓有成效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12.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住宅区物业管理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住宅区物业管理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

　　六、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

　　(一)各项管理指标执行《深圳住宅区物业管理标准》及市、区住宅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标准，要求住宅区在乙方接管后 \_\_\_\_\_\_\_\_年内达到 标准。

　　(二)确保年完成各项收费指标 \_\_\_\_\_\_\_\_万元，合理支出 \_\_\_\_\_\_\_\_万元，乙方可提成所收取管理费的 %作为经营收入。

　　七、风险抵押

　　(一)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元，作为风险抵押金;

　　(二)乙方在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在合同期满后三日内退还全部抵押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三)如由于甲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由甲方双倍返还抵押金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四)如由于乙方过错致辞使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无权要求反还抵押金，并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八、奖罚措施

　　(一)在各项管理目标、经济指标全面完成的前提下，管理费用如有节余，甲方按节余额 %奖励乙方。

　　(二)如该住宅区被评为全国、省、市文明住宅小区，甲方分别奖励乙方人民币 元(全国)、 元(省)、 元(市);获得上级部门单项奖或有关荣誉的奖金另订;如在乙方管理期间，由乙方获间的文明小区称号被上级部门取消，则乙方应全部返还上述奖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三)如果甲方不完成应负的合同责任，由此而影响乙方承包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裣或承担相应责任;

　　(四)如果乙方没有完成合同责任或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甲方应当责成乙方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人民币 至 元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由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住户经济损失或生活严重不便的，应当赔偿甲方或业主及使用人的经济损失(以市住宅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九、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二)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各方如欲续订合同，须于期满前六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三)合同终止后，乙方可参加甲方的管理招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管理，但根据住宅区条例和住宅区细则规定被取消优先承包理资格的除外。

　　十、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应相互体谅，共同协商，合理分摊。

　　(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附件1、2、3、4、 、 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区住宅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双方如对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提请市住宅主管部门或区住宅管理部门调解，或由深圳中级人民法院裁决。

　　(五)

　　(六)

　　甲方(盖章)：\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

　　代表(签名)：\_\_\_\_\_\_　　 　　　　　　　 代表(签名)：\_\_\_\_\_\_

　　时间：\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附：住宅区业主公约

　　为加强住宅区各类物业管理，保障本住宅区物业的安全与合理使用，维护住宅区的公共秩序，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同意签订本公约，并共同遵守。

　　一、本住宅区情况

　　1.地点 　区 　 路;

　　2.总占地面积：\_\_\_\_\_\_ 　 \_\_\_\_\_平方米;

　　3.总建筑面积：\_\_\_\_\_\_ 　 \_\_\_\_\_平方米，其中：住宅 　 方米，非住宅 　 \_\_\_\_\_平方米(商业用房 　 \_\_\_\_\_平方米，(商业用房 　 \_\_\_\_\_平方米，其他 　 \_\_\_\_\_平方米);

　　4.楼宇 　栋 　 套;其中：高层楼宇 　栋 　 套，多层楼宇 　栋 　 套;

　　5.业主数量：\_\_\_\_\_\_ 　 个;

　　6.管委会财产：

　　公用设施专用基金; 　 元;

　　物业管理用房 \_\_\_\_\_平方米，其中：管委会 \_\_\_\_\_平方米，物业管理公司 \_\_\_\_\_平方米;

　　商业用房 \_\_\_\_\_平方米;

　　其他;

　　7.公用设施及公共场所(地)状况：

　　道路：车行道 \_\_\_\_\_平方米;人行道 \_\_\_\_\_平方米;

　　园林绿化地面积：\_\_\_\_\_\_ \_\_\_\_\_平方米;

　　教育设施：中学 所，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小学 所，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幼儿园 所，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文体设施：文娱活动中心 个，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网球场 个，占地面积 \_\_\_\_\_平方米;门球场 个，占地面 \_\_\_\_\_平方米;游泳池 个，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儿童游乐场所 个，占地面积 \_\_\_\_\_平方米;

　　其他：\_\_\_、

　　b、

　　c、

　　路灯 盏;庭园灯 盏;其他为灯：\_\_\_、 　 b、

　　污水检查井 个，排污管 米;雨水检查井 个，雨水管 米;化粪池 座;明沟 米;暗沟 米;

　　(7)消防水泵头接口 个;

　　(8)停车场 个，总占地面积 \_\_\_\_\_平方米，车位 个;

　　(9)综合楼 座，建设面积 \_\_\_\_\_平方米，其中：\_\_\_、 　 b、

　　(10)肉菜市场 个，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11)邮电局(所) 个，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12)影剧院 座，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13)医院 座，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14)其他：

　　以上所有公用设施和公共场所(地0有 、 、 项已竣工音乐会使用，有 、 、 项尚未竣工或交会使作，预计 \_\_\_\_\_\_\_\_年 \_\_\_\_\_\_\_\_月可交会使用。

　　8.其他事项：

　　二、业主大会召集和决定住宅区重大事项的方式

　　1.业主大会的召集：

　　第一次业主大会在住宅交付使用且入住率达到50%以上时，由区住宅管理部门会同开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按法定程序和形式召集，先举产生管委会。

　　\_\_\_.由区住宅管理部门牵头与开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组成业主大会筹委会(以下简称筹委会)，筹委会可邀请市住宅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的人员参加;

　　B.筹委会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在充分征求业主的意见后提出管委会员候选人名单，并作发大会议程、资料准备等工作;

　　C.筹委会在业主大会召开十四天前的士大会召开日期、地点、内容、方式程序及筹委会候选人名单街头住宅区内公告

　　D.筹委会主任按规定的程序主持业主大会，选出第一届筹委会，完成大会各项议程;

　　E.第一届筹委会产生后，经市政府社团登记部门核准登记成立，依法行使各项权利;

　　F.住宅所有有投票权的已入住业主，均应按筹委会公告要求，按时出席业主大会，参加投票，行使法定权利，承担法定责任;

　　G.各业主明白如不出席业主大会并参加投票表闪，将由自己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管委会成立后，负责召集此后的业主大会，并每个至少召开一次。

　　经持有10%以上抽标权的业主提议，管委会应于接到该项提议后十四天内就其所指明的目的如开业主大会。

　　管委会应于如开业主大会七天前将会议地点、时间、内容、方式及其他事项予以公告。

　　业主大会由管委会主任主持，如管委会主任缺席，则由管委会副主任主持。

　　2.业主大会必须有已入住业主中持有50%以上投票权的业主出席才能举行;如经已入住业主中持有50%以上投票权的业主决定，可以推迟召开业主大会。

　　3.业主大会的出席人数达到法定人数时，在会上是出的一切事项，由出席会议的业主表决，以过半数通过。表决可采用书面投票或其他形式。如遇票数相等，则会议的主持人除可投一票普通票外，还可投一票决定票。

　　4.大会投票实行住宅房屋一户一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非住宅房屋第一百平方米的建设面积为一票，一百平方米以下有房地产权证书的非住宅房屋每证一票。

　　5.在业主大会上，业主应亲自或笋代表投票。委托代表投票，必须于会议召开前一天或管委会主任批准的时间内，向管委会出具授权委托书，否则该项委托无效。授权委托书必须有业主签字。如业主为法人，则须盖该法人公章。

　　6.业主可以一栋或数栋楼房为单位，推选楼长，作为推选人的共同代表，参加业主大会，并行使业主的其他物业管理权利。

　　三、业主的权利、义务

　　(一)业主的权利

　　1.依法享有对自己所拥有物业的各项权利;

　　2.依法合理使用房屋体公用设施(楼梯、通道、电梯、上下水管道、加压水泵、公用天线、阳台、消防设备等)和住宅区公用设施和公共场所(地)(道路、文化娱乐场所、体育设施、停车场、单车房等)的权利;

　　3.有权按有关规定在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室内装修、维修和改造;

　　4.有权自己或聘请他人对房屋自用部位的各种管道、电线、水箱以及其他设施进行合法维修养护;

　　5.有机根据房屋的墙面、楼梯间、通道、屋面、下下水管道、公用水箱、加压水泵、电梯、机电设备、公用天线和消防设施等房屋本体公用设施的善，建议物业管理公司及时组织维修养护，其费用从住宅维修基金中支出;

　　6.有权根据住宅的道路、路灯、沟、渠、池、井、园林绿化地、文化娱乐体育设施、停车场、连廊、自行车房(棚)等到住宅区公用设施及公共场所(地)的状况，建议物业管理公司及时进行维修养护，其费用从管理服务费中支出;

　　7.有机要求物业管理公司对住宅区内种违章建筑、违章装修以及违反物烽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予以制止、纠正;

　　8.有权参加业主大会，并对住宅区的各项管理决策拥有表决权;

　　9.有权对本住宅区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管委会、和业管理公司提出质询，并在三日内得到答复;

　　10.有权要求管委会和物业管理公司按照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定期公布住宅区物业管理收支帐目;

　　11.有权对住宅区的牧业管理提出建议、意见或批评，右要求管委会对物业管理公司的违反事同或有在规定的行为进行干预、处罚;

　　12.有权对同其他业主就某一议题要求管委会如集业主大会;

　　13.有权就本住宅区的物业管理向市住宅主管部门和区住宅管理部门投拆或提出意见与建议;

　　14.有权要求毗连部位的其他维修责任人承担维修责任，对方不维修的，可要求物业管理公司代为维修养护，并按规定分摊维修费用。

　　(二)业主的义务

　　1.在使用、经营、转让其名下物业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在使用住宅区物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未经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外貌和用途;

　　不得对房屋内外承重墙、梁、柱、楼板、阳台、天台、屋面及通道进行违章凿、拆、搭、占;

　　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物品，但自用生活性燃料外;

　　不得利用房屋从事危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不得侵害他人的正当权益。

　　3.业主如需将其住宅装修，必须遵守《深圳市住宅装修管理规定》，并填写装修申请表，报物业管理公司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接受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监督;

　　4.房屋室内部分以及供电、供水、供气等分户表后部分(往用户方向)和表前至第一个阀门部分用户负责维修养护;

　　5.凡房屋及附属设施有影响市容或可能危害毗连房屋安全及公共安全的，按规定应由业主单独或联合修缮的，业主应及时进行修缮。拒不进行修缮的，由管委会授权物业管理公司修缮，其费用由业主承担;

　　6.业主应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的整洁、美观、畅通及公用设施的完好，不得在任何公共场所违章搭建任何建筑物或堆放、悬挂、弃置物品、垃圾，不得损坏、拆除、改造供电、供水、供气、通讯、交通、排水、排污、消防等公用设备;

　　7.在住宅区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践踏、占用绿化地;

　　占用楼梯间、通道、屋面、平台、道路、停车场、自行车房(棚)等公用设施而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

　　乱抛垃圾、杂物;

　　影响市容观瞻的乱搭、乱贴、乱挂等;

　　损坏、涂划园林艺术雕塑;

　　聚众喧闹;

　　(7)随意停放车辆和鸣喇叭;

　　(8)发出超过规定标准的噪音;

　　(9)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10)经营锻造、锯木、建筑油漆、危险品、殡仪业以及利用住宅开舞厅、招待所等危害公共利益或影响业主正常生活秩序的行业;

　　(11)防碍他人合法使用公用设施及公共场所(地);

　　(12)法律、法规及市政府规定禁止的其它行为。

　　8.对本住宅区物业管理公司人员在出示工作证(牌)或有关证明后，在合理时间内(上午11：45-12：45，下午6：00-7：00)进入本住宅区任何楼宇内部及共公共部位进行检查、维修、养护或检查业主公约的有关条款是否得到遵守和实施的巡视行为，业主应提供方便，不得拒绝或阻挠;

　　9.按规定缴纳应支付的管理服务费和住宅维修基金等;

　　10.业主应同时遵守下列城市管理法规、规定，并承诺接受管委会或物业管理公司居此而进行的管理及处罚：

　　深圳住宅区牧业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深圳市公共卫生条例;

　　深圳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深圳市环境噪声管理暂行规定;

　　深圳房屋租赁管理条例;

　　深圳市消防管理暂行规定;

　　(7)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市区饲养家禽家畜的通告;

　　(8)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特区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9)深圳市住宅装修管理规定;

　　(10)其他有关住宅区的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1.业主应承诺自己与其他非主使用人建立合法使用、修缮、改造有关物业的法律关系时，告知对方并要求对方遵守住宅牧业管理规定和本业主公约中的有关规定条款。

　　四、业主应付的费用

　　1.业主应按月到和业管理公司缴纳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的标准是：开发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管理期间，执行市物价主管部门和市住宅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管委会成立后，由其根据本住宅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并交业主大会通过后实施。管理服务费的用途：住宅区的通道、路灯、沟、池、井、园林绿化地、文化娱乐体育场所、停车场、连廊、自行车房(栅)等公共设施和公共场所(地)的管理、维修、养护。

　　2.业主应按月到物业管理公司缴纳住宅维修基金。住宅维修基金的标准是：0。5元/平方米。由物业管理公司以房屋本体为单位设立专帐代管、公用水箱、加压水泵、电梯、机电设备、公用天线和消防设施等房屋本体公用设施的维修、养护。

　　3.业主如进行室内装修，则应在办理申请手续时按有关规定缴纳装修押金，装修完工后由物业管理公司进行检查，如无违章情况则予以返还，否则不予以返还。

　　4.业主如请物业管理公司对其自用部位和毗连部位的有关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则应支付有关费用。

　　5.业主使用本住宅区有偿使用的文化娱乐体育设施和停车场等公用设施、公共场所(地)时，应按规定缴纳费用。

　　五、违约责任

　　1.违反业主义务中第2、6、7款规定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进行强制恢复，包括采用停水，停电，停气等催改措施;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2.业主进行室内装修，如违反《深圳市住宅装修管理规定》，按其中有关规定处理。

　　3.业主如延期缴纳应交的管理服务费，住宅维修基金以及有关赔偿款，罚款等费用的，处以每日以千分之三的滞纳金;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交的，物业管理公司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催缴措施。

　　4.业主无理拒绝，阻挠物业管理公司对房屋本体公用设施和区内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的检查、维修、养护以及其他正常管理活动，由此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六、其它事项

　　1.本业主公约由前期物业管理单位如实填写第一条\"本住宅区情况\"后印制，并在本住宅区入住率达到30%后组织已入住业主签订。

　　2.本业主公约已入住业主中持有过半数以上投票权的业主签订后生效。已生效的业主公约对本住宅区所有业主和非业主使用人具有约束力。

　　3.业主大会可以依支根据本住宅区的实际情况对本业主公约进行修改补充，并报市住宅主管部门和区住宅管理部门备案。修改补充条款自业主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须经业主重新签订。

　　修改补充条款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相抵触，否则区住宅管理部门有权予以纠正或撤消。

　　4.本业主公约一式二份，业主和物业管理公司各执一份。

　　业主(签章)：\_\_\_\_\_\_ 　　　　　 物业管理公司(盖章)：\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 　　　　　　　 代表：\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名下物业：住宅：\_\_\_\_\_\_ 栋 房

　　商业用户 栋 房(店、铺)

　　其它：

　　附：住宅区业主管理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 住宅区业主管委会(以下简称本管委会)是根据《深圳经济物区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住宅区条例)和深圳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住宅区细则)的有关规定成立的代表本住宅区全体业主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经市政府社团登记部门贪污核准登记后，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本管委会的一发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二条 本管委会接受审计署登记管理部门、市住宅主管部门和区住宅管理部门的领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政策规定。

　　第三条 本管委会代表本住宅区全体业主的合法权益，以科学、发主、合法的管理手段，保障住宅区物业的合理使和，维护信宅区的公共秩序，创造整洁、优美、安全舒适、文明的居住环境。

　　第二章 管委会的产生及职权

　　第四条 本管委会由本住宅区业主大会选举起产生，向业主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业主大会和市、区住宅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一届管委会的产生：由区住宅管理部门会同开发建设单位或期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组成筹委会，提出管委会候选人名单，提交第一次业主大会选举通过。

　　第五条 本管委会设委员\_\_名，其中主任一名，副主任\_\_名，执行秘书\_\_名。执行秘书负责处理管委会日常事务。

　　管委会主任、副主任由管委会在其委员中先举产生。

　　管委会执行秘书由管委会聘任，如聘任非本住宅区业主提任执行秘书的，须由本人在本住宅区的直系亲属业主为其经济担保人。

　　管委会主任，执行秘书为专职或兼职。

　　第六条 本管委会委使下列职权：

　　1.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业主大会;

　　2.审议决定住宅维修基金和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使用;

　　3.采用公开招标或其他方式，聘请物业管理公司对住宅区进行牧业管理并与其签订委托管理合同;

　　4.审查物业管理公司上年对本住宅区的管理计划完成情况及其费用决算报告;

　　5.审议物业管理公司制订的对本住宅区的年度管理计划，住宅区配套工程和重大的维修工程项目;

　　6.审查并决定住宅区物业管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

　　7.监督物业管理公司对本住宅区的牧业管理工作;

　　8.执行业主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前款的第3、5、6项规定的事项，必须经业主大会批准。

　　第七条 本住宅区的公用设施专用基金、住宅维修基金和管理服务费的收支帐目，管委会应每三个月到少公布一次，接受业主的监督。

　　第八条 下列人员经管委会决定产经业主大会批准后要获得适当津贴;

　　1.管委会主任;

　　2.管委会执行秘书;

　　3.业主选举的楼长;

　　4.管委会同意的其他人士。

　　第三章 管委会会议

　　第九条 管委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如开一次。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或主任、副主任二人以上认为有必要并书面呈述议题时，可召开管委会特别会议。

　　第十条 管委会会议的如开提前七天将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送达每们委员。委员因事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表参加。

　　第十一条 管委会会议由主任召集、主持，主任因故缺席时，由副主任主持。

　　第十二条 管委会召开会议时，可以邀请政府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公司等单位的人员和承租人代表、其他非业主使用人代表参加会议，但上述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管委会会议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会议进行表决时，每一委中央电视台有一票表决权。委员可委托代表人行使表决权，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若表决中出现赞成票与反对票相同时，由主任或会议主持人投决定性一票。

　　第十四条 管委会执行秘书必须作好每次开会的会议记录，并由会议主持人签署后存档。

　　第四章 管委会委员

　　第十五条 本管委会委员由本住宅区业主大会在业主中选举产生，委员人数为单数。管委会可聘请派出所、居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的人员以及承租人代表或本住宅区的非业主居民担任管委会委员(以下简称聘请委员)，其名额不得超过最终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聘请委员担任管委会主任，应由为本住宅区业主的直系亲属作其经济担保人并经业主大会批准。

　　第十六条 本管委会委员则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必要的工作时间的成年人来担任。

　　第十七条 本管委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 本管委会委员的撤换，减增由管委会会议通过后，提交业主大会投票决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担任管委会委员，已经担任的须停任委员并由下次业主大会追认：

　　1.已宣告破产;

　　2.因身体或精神上的疾病已丧失履行职责的能力;

　　3.未经管委会同意无故在管委会会议中连续缺席三次以上;

　　4.以业主身份当选为委员，但已不再是业主;

　　5.以书面形式向管委会提出辞呈;

　　6.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7.业主大会已将其罢免的。

　　第二十条 任何委员停任或退任而不寻求连任时，必须在停任或退任后半个月内将由其管理、保存的本管委会的文件、资料、帐簿以及属于本管委会的任何财产(动产、不动产)移交给本管委会。

　　第二十一条 本管委会委员的权利：

　　1.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监督权;

　　2.对本管委会的建议和批评权;

　　3.参与本管委会有关事项的决策;

　　4.参加本管委会组织的有关活动，

　　第二十二条 本管委会委员的义务：

　　1.遵守本管委会章程;

　　2.执行本管委会的决议，努力完成本管委会的工作;

　　3.积极参加本管委会组织的仁义和活动;

　　4.向本管委会的工作提供有关资料和建议。

　　第五章 管委会日常经费收支与只公用房

　　第二十三条 本管委会的经费来源是本住宅区的管理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本管委会的经费开支包括：业主大会和管委会会议;购置设备;编印资料。购买书刊资料;国内外交往;有关人员的津贴;日常办公及其他项目的费用等。经费收支帐目(不包括现金)由执行秘书管理，每月台票向管委会会议汇报，每年度向业主大会汇报。

　　第二十五条 本管委会的办公用房从公用设施专用基金购买的物业管理用房中划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业主大会通过有关本章程的决议和细则都是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七条 管委会的终止与解散：本管委会依照业主大会的决定或市社团登记部门、市住宅主管部门的决定终止或解散。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管委会。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与有关法规不符时，按有关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业主大会通过后生效。

　　附：住户手册

　　一、前言

　　二、简介

　　三、物业管理

　　四、管理费用

　　五、设备及服务

　　六、装修管理

　　七、入住前期的特别服务

　　八、业主及用户的其它责任

　　九、保安/安全

　　十、关于防盗门、窗安装的有关办法

　　十一、防火

　　十二、清洁

　　十三、卫生管理细则

　　十四、保险

　　十五、常用电话号码

　　十六、结语

　　一、前言

　　为 了便于业主/用户进一步了解小区管理公约的内容及运作情况，管理公司物编写此住户手岫，以供参考之用。小区住户手册根据管理公约而制定，其目的在于保证小区所有精度及用户能有效地使用其购置之物业，而并非对业主及用户加以约束。管理公司将竭诚为各业主用户提供尽善尽美的管理服务。

　　二、小区简介

　　小区占地　公顷，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绿化面积\_\_\_\_\_平方米，绿化率为　 。物业管理公司以现代的意识、全方面的构思服务于业主，使业主在物业管理公司的服务下，充分享受舒适、宁静、祥和的生活，创造出一个温馨、各谐、全新的花园式住宅。

　　1.按照建设国际化大都市的要求注意提高小区的整体居住环境质量。

　　2.注意加强物业管理，保持住宅小区建设整体环境和使用功能长久良好。

　　3.实行超前管理，参照新、香港的屋村式管理，使物业管理奠定良好的基础，以优质高效的服务，得到广大业主的认可。

　　4.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小区管理处主要负责如下工作：

　　管理：具有严格和管理制度，做到违者必罚，奖罚分明。

　　保安：小区有专门保安力量，实行24小时昼夜值班。

　　清洁：保洁员定时清扫和清运垃圾，保持小区内地段卫生，做到地面无烟头，无纸屑，地痰迹，无污印，垃圾清运采用塑料袋，以防垃圾清运时再污染。

　　绿化：负责小区绿化，四季维护树木，花草，修剪花木，维护绿化景观。

　　车辆交通管理：对机动车辆进入小区加以限制，保持小区宁静的气氛。

　　有偿服务：代请保姆，代为购物，你订机票，接送孩子，照顾老幼，病残，打扫客户卫生，成立老年活动中心等生活服务系列。

　　(7)有偿中介服务：代业主出租、出售小区住房。

　　(8)设立便民的小型超市、便民商店等。

　　三、物业管理

　　1.管理公司

　　根据管理公约的条文，\_\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被委聘为小区之物业管理公司。

　　2.管理公司之代表权

　　管理公司有绝对的权力代表各业主及用户就有关管理本小区之一般事务与政府公共事业机构和团体进行磋商及处理有关问题。

　　3.公共地方及设施管理

　　管理公司根据管理公约条文所赋予的权力，将管理及负责所有公共地方、小区结构、电梯、泵房、绿化及其他公共设施及设备之保养、维修及管理。

　　4.管理职员

　　为提供完善之管理服务，管理公司雇有专业管理人员及专业维修承造商负责小区一切日常管理及维修事务。请各业主及用户切勿要求任何管理公司职员作么人性质服务，所有管理员工一律不准向业主，租户。住客或任何承造熵收取管理赏赐或其他利益。

　　5.建议及投诉

　　任何人士若对小区环境及管理欲作出建议或投诉，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公司。

　　6.小区管理处办公时间

　　小区管理处办公时间为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在上述时间以外，小区监控中心仍有值班职员为客户服务。

　　管理公司电话(办公时间)：\_\_\_\_\_\_

　　管理处电话(二十四小时服务)：\_\_\_\_\_\_

　　四、管理费用

　　1.管理费

　　管理费乃根据每年度之管理开支预算而制定，计有管理员工薪酬，税收，公共地方水电费、公共地方之清洁费用，公共设施维修费，法律及其他专业咨询费用、小区保险、第三者保险及管理公司酬金等。管理费金额将根据日后实际支出需要而调整，调整前各业主将获预先通知。

　　2.管理保证金及管理基金

　　各业主应于验收其单位合格后，立即向管理公司支付数额相当于三个月的管理费用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亦需支付数额相当于三个月的管理费作为管理基金，以支付日常性之管理维修开支。当管理基金不足时，管理公司可发也通知，要求各业主增缴管理基金。各业主不得动用保证金或管理基金，作为抵扣管理公约内所指定各项应付费用。

　　3.缴付管理费

　　楼宇管理费于每月10日前缴付，管理公司为各用户专责管理本小区，任何租户延期缴交管理费，管理公司有机根据公约赋予的权力征收利息、催缴手续费用，甚至停止供应水，电及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追讨。

　　付款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08：30-20：30

　　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09：00-17：30

　　付款办法：以支票或现金形式直接交往小区管理处。

　　4、管理费盈亏

　　小区之管理公约内订明，如管理费不足以应付各项开支时，各业主须按比例交付不足之数目，如有盈余，则将会拨入下年度帐目。各业主与用户床相互协调使用期间的费用分摊比例，管理公司最终将以物业业主为法定负责人，而不涉入业主与用户之间之关系。

　　管理帐项

　　5、　管理帐项以实报实销方式处理，收入及支出帐项将按时向各业主/租户通知。各业主在缴足所有应付管理费用的，有权向管理公司索取有关帐单副本作为参考。

　　6、业权转让

　　如有更改或转让业权，原业主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公司，否则仍须负责该单位之管理费用。业权转让时，管理费保证金及管理基金，应按管理公司所指定应办之妥善手续，转让予新业主名下。卖方业主自行安排向买方收回上述做主金及基金。

　　五、设备及服务

　　1.电力

　　各单位都已安装独立电箱、电表及充足的电灯及插座若发现陈旧必须更换，任何电器工程必须由合格(指定)的电器技工进行。

　　2.供水

　　小区24小时供应冷、热水。接驳洗衣机修理水嘴的工作必须由合格技工进行。自来水是利用水压输送到各单位的，因此即使是轻微的漏水亦足以引起水浸，外出时必须将水嘴关妥。若因漏水而令小区的公众地方，设施或其他单位业主蒙受损失，该单位的业主必须负责维修及赔偿。

　　3.煤气

　　小区24小时保障煤气源供应。接驳供气设备的工作必须由合格(指定)的技工进行。系统若发生泄漏现象，须及时与管理处取得联系以免造成更大损失。

　　4.电话

　　小区已铺设电话电缆直达各物业单位，用户可向管理中心吕X接驳及安装电话。

　　5.电梯服务

　　小区各楼宇备有先进的电梯，为客户提供24小时服务。

　　6.公共天线

　　各单位均高有电视天线插位。若需啬额外的天线插位时，可通过管理处安排保养承办商安装，而费用应由有关业主负担。根据小区公约条文，所有单位均不得安装任何室外天线。

　　7.消防系统

　　小区的消防设备含每层设置的消防栓，由管理员24小是值班，监察消防系统的运作。

　　六、装修管理

　　1.政府法规、公约条文

　　用户在室内进行任何工程，必须事前确定该项工程是否抵触有关政府部门之法例及管理公约条文，若所进行工程发生违反法规条文情况，用户须将改变部分恢复原面貌，直至有关方面满意方面的资料，业主可先向管理公司问询。

　　2.用户在单位内施行各类装修工程必须确保不影响楼宇结构和原有系统，并须书面通知管理处，提交有关装设计图及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待申请批准及缴纳装修按金及第三者保险后，方可开工。

　　3.装修保证

　　装修按金--此按金由管理公司按单位面积制定，并由管理公司保存，作为保障装修期内，承办商或其工作人员对小区物业或其他单位造成破坏、损耗、涂污时作适当处理。工程完成后，经管理公司检查完毕，才会按实际情况作全部或部分发还。

　　第三者保险--为减少在装修时发生意外所导致损失，承办商应购置工程期间第三者保险，金额方面由管理处视其单位及工程大小评定。

　　4.装修规则

　　提供足够之保护防御设施予楼宇内之结构、装置、装饰等，避免装修期内有任何损毁。对于桉X内设备有任何损毁或因缺甜言蜜语防御设施而导致破坏，包括裂痕、污渍等，有关业主需赔偿一切修缮费用。

　　装修期间不得占用小工内公共地方，为保障其他业主及其他用户的利益，基有任何人士及物业本身各部分受到直接或间接损害，将由有关用户负责及赔偿。

　　尽量提供足够防御措施减抵装修期内收到之尘埃、噪音和气味等，令小区内其他业主，用户不要受到干扰和感觉不便。

　　施工现场必须备有紧急医疗药品，必须有足够防火设备，如恶意火简等，以备发生事故时紧急应用。

　　不得在通道走廊、其他公共地方或跨入其他业主单位进行装修工程。

　　所有通道走廊或其他公共地方不得放置或储存任何建筑装修物品、工具或废料等。

　　(7)不可在小区内之消防喉取水作调制混凝土、清洗地方或其他用途。

　　(8)装修工人必须空着适当的衣服及不得赤足出入工作范围，以防发生意外及有碍观瞻。

　　(9)所有装修工人在小区范围内必须挂上管理公司发出的工作证，工作证每天四上向管理处登记领取，每天下班时必须交回管理处，如有任何损坏或遗失应立好赔偿，否则严禁进入小区范围内或在物业范围内进行工作。

　　(10)所有机器、工具、设备、包裹或建筑装修材料等，若要搬离小区范围，必须先填妥管理公司特定出门许可证再经检验始可放行。

　　(11)装修承造高须对其本身用具、设备及建筑材料等承担保管责任，管理公司概不负责任何损失或遗失。

　　(12)切勿交混凝土、吵石、瓦砾或其他杂物倒入坐厕或排水渠内。

　　5、物业外墙

　　所有用户皆不得适拆、更改或干扰物业外墙及公共地方设备，或改讨任何排水喉管。此外，更不得加高任何招牌、帐篷、窗花、秩笼、花架、天线或将其他物品装置物业外墙上。

　　发吸任何上述违章行为，业主/用户将需承担所修正工程及管理公司额外工作负担费用。

　　6、装修承造商

　　各用户所聘的指定装修承造商在进行工程时有任何疏忽而造成公共地方、设施损毁或对其他住户物业构成破环，有关用户必须负责所有赔偿损失，因此在选聘装修承造商时必须小心谨慎。

　　七、人往前期的特别服务

　　尊敬的业主：

　　欢迎您入住\_\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小区管理处负责及管理的小区，并对您给予公司的理解和支持表示感谢，在这里您将充份享受到\_\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丫区管理处为您提供的完善、高效的服务。

　　为了便于您尽快、顺利地进驻小区，管理处开办了装饰、搬家业务，如您需要，请尽快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装饰)：\_\_\_\_\_\_

　　联系电话：(搬家)：\_\_\_\_\_\_

　　八、业主及用户的其他责任

　　1、物业用途限制

　　各用户不得将其单位用作非法工吵道德或与土地批文、政府用途、管理公约秫等许可告示相抵触的用途。

　　2、饲养宠物

　　住户所饲养的宠物，必须在管理处指定地方排汇及做废物处理事宜。

　　3、噪音气味

　　为优质环境宁静用户切勿在其室内发出噪音或气味，滋扰其他用户。

　　4、公众通道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25**

　　甲方（受援学校）：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支援学校）：

　　联系方式：

　　地址：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要求，为促进全市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经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双方就委托管理（合作办学）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管理（合作办学）性质及方式

　　本协议所谓委托管理（合作办学），即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市教育局领导和支持下，乙方支持甲方办学，由乙方向甲方选派具备资质的优秀管理人员和师资队伍，并根据本协议规定，双方分别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共同推进甲方实现优质发展。

　　二、委托管理（合作办学）期限

　　1、委托管理（合作办学）期限为\_\_\_\_\_\_\_年。

　　2、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3、甲方所属区教育局每年对委托管理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考核；考核不合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不能执行的，双方协商后予以解决。

　　三、委托管理（合作办学）目标

　　乙方支持甲方，双方共同努力，用\_\_\_\_\_\_\_年时间，促进甲方办成一所办学理念明晰、管理水平较高、教育教学质量突出、办学特色鲜明、社会认可度高的优质品牌学校。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主动发展愿望强，干部、教师有促进学校优质发展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2、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委托管理工作，为乙方实施委托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3、拥有对学校资产（包括校园、校舍以及甲方投资形成的各类教学设备、设施）的所有权。甲方负责学校校舍及办学设施设备日常维护、改造费用。甲方负责完成各项设施设备的配置，确保所需资金。办学标准如有特殊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申请立项由甲方予以解决。

　　4、按照相关规定，提供项目所需专项经费，确保该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委托管理工作。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具有支持、帮助甲方优质发展的高度使命感和责任心。

　　2、协议有效期内，选派并保证有\_\_\_\_\_\_\_名以上优秀管理人员或教师定期或不定期在甲方工作，且管理人员不少于\_\_\_\_\_\_\_人。

　　3、按照相关规定，有获取合理报酬的权利。

　　4、帮助甲方提升办学理念，探索建立现代学校制度，规范学校治理行为，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5、指导甲方开展基于学科、课堂、校本的各项研修活动，健全研修制度，加强学科建设，深化教学研究，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及教育科研能力。

　　6、依据甲方教师队伍建设需求，为甲方学校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相应的培训与指导。

　　7、利用自身资源支持指导甲方开发开设特色课程。

　　8、指导甲方开展教育改革实验，推进甲方品牌学校建设，打造特色学校。

　　9、利用自身资源为甲方学生提供校外活动场地设施，协助开展学生实践教学活动。

　　五、委托管理项目履行的计划、进度

　　1、\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乙方帮助甲方项目学校完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乙方帮助甲方项目学校完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乙方帮助甲方项目学校完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经费管理与使用、报酬的支付方式及时限

　　1、补助委托管理工作专项经费每年\_\_\_\_\_\_\_\_\_元，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与使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工作报酬，采取\_\_\_\_\_\_\_\_\_\_\_\_\_\_\_\_\_\_方式支付。

　　七、解除协议

　　1、如一方提前解除协议，须提前\_\_\_\_\_\_\_\_\_个月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并报市、区教育局同意后方可解除协议。

　　2、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内容，如有违反本协议实质内容的即视为违约。

　　八、其它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者在履行过程中遇到其他问题，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有必要，可签订补充条款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甲、乙双方主管区教育局各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26**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发挥各自优势，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所策划的\"锦华豪庭\"(以下称\"该项目\")进行影视广告片拍摄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委托合同书。

　　第一条：委托事项

　　(一).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锦华豪庭

　　2.项目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该项目\"进行影视广告片拍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委托乙方制作《锦华豪庭电视广告宣传片》。

　　2.《锦华豪庭电视广告宣传片》长度：3分钟{其中剪片45秒、30秒、15秒广告片}

　　3.制作成品为BETACAM型磁带壹盒，VHS型磁带壹盒，光碟2张。

　　(三).委托时间

　　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至20\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乙方必须完成《锦华豪庭电视广告宣传片》的前后期、剪辑、配音等制作工作，向甲方提交完成片。

　　第二条：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收费标准

　　收取费用为人民币贰万贰千元整(￥220\_\_\_\_\_\_元)，注含税价。

　　(二)支付方式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创意方案定稿后，甲方支付拍摄费的\'30%即人民币陆千陆百元整(￥6600)作为乙方的工作启动费用;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日期内完成全片的制作工作，甲方确认后的十个工作日支付拍摄费的70%即人民币壹万伍千肆佰元(￥15400)予乙方(即全部结清)。

　　第三条：甲、乙双方职责

　　A.甲方的职责

　　a.甲方指派专人与乙方对接，该专人能代表甲方的正式意见，且在工作过程中予以全力配合。

　　b.甲方须根据本合同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以便保证乙方工作正常开展。

　　c.甲方负责向乙方阐述宣传策略，制作要求及文案的最终审定。

　　d.在制作过程中，若甲方提出变更或增加与原文案有明显差距的内容或作重大更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沟通、协商，并征求乙方的同意。

　　B.乙方的职责

　　a.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工作。

　　b.按甲方提出的要求，编制\"该项目\"影视拍摄创意方案报甲方审定。

　　c.按照甲方审定确认的创意方案进行制作工作，制作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d.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制作，并保证节目质量达到国家统一电视播出标准。

　　e.乙方在为甲方工作期间须严格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f.\"该项目\"制作完成后，版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设计中涉及的镜头及素材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使用。

　　g.如遇不可抗拒力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经双方协商在不可抗拒力消除后，工作完成期相应顺延。

　　h.在《锦华豪庭电视广告宣传片》的制作过程中，乙方须指派相关人员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协助甲方进行业主方的沟通工作。

　　i.在《锦华豪庭电视广告宣传片》中，不得出现乙方的公司名址、联系电话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在书面认可乙方提出的方案后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带来的实际损失。

　　3.如非甲方原因和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如乙方延迟完成，每天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甲、乙双方若因争议协商不成，可提请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27**

　　甲方：

　　乙方：

　　一、乙方负责甲方场所前期筹备至场所经营管理的全面工作(包括人员招聘、岗位培训、人员配臵、资源引进、营销策划、广告宣传、市场调研考察、经营定位及全盘管理)高管3名，人员由乙方安排。

　　二、合作期间甲方保证公司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场地的安全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工作和经营所需的\'所有物品，及保障驻场管理人员人身安全。

　　三、合作期间双方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和交流，甲方有权申请更换驻场管理人员。

　　四、乙方管理期间确保会所合法经营，禁止场所一切黄、赌、毒活动。

　　五、合作期间甲方支付乙方月管理费26000元(贰万陆仟元整)。

　　六、合作期间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住房一套(水、电、物业费)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负责场所开业前外调资源3组，公司提供资源一个月住宿，人员每日以签到费50元给予补助(公司收取台票40-50元)。

　　八、进场时间约定\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管理费以进场之日开始计算。

　　九、合同约定乙方进场当日甲方支付管理费订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注：订金从当月管理费中扣除。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一致意见前按本协议执行。

　　十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28**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房地产开发企业）：\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物业管理企业）：\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甲方通过（招投标，协议选聘）方式将\_\_\_\_\_\_\_\_\_（物业名称）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服务。为保障本物业正常运行，为业主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根据国家、省物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_\_\_\_\_\_\_\_\_

　　座落位置：\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路（街道）\_\_\_\_\_\_\_\_\_号。

　　管理界限：东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

　　占地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容积率：\_\_\_\_\_\_\_\_\_%

　　绿地占有率：\_\_\_\_\_\_\_\_\_%

　　公建配套用房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小区总户数：\_\_\_\_\_\_\_\_\_

　　受益人口：\_\_\_\_\_\_\_\_\_

　　委托管理的物业构成细目见附表。

　　第二条 委托管理服务期限

　　物业管理服务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不超过整个物业管理区域房屋交付使用后\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时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时止。合同期未满，业主大会成立后业主委员会与所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生效时，本合同终止。

　　第三条 物业服务内容

　　乙方应当提供的物业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制定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材料等；建立物业管理的各项制度；\_\_\_\_\_\_\_\_\_。

　　2、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共用部位包括：楼盖、屋顶、外墙面、承重墙体、楼梯间、走廊通道、\_\_\_\_\_\_\_\_\_等。

　　3、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共用设施设备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共用照明、\_\_\_\_\_\_\_\_\_等。

　　4、公共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化粪池、泵房、自行车棚、（停车场、库）、\_\_\_\_\_\_\_\_\_等。

　　5、公共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

　　6、公共环境卫生，包括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污水管道的疏通、垃圾的收集、\_\_\_\_\_\_\_\_\_。

　　7、维持公共秩序，包括门岗服务、物业区域内巡查、\_\_\_\_\_\_\_\_\_。

　　8、维持物业区域内车辆行驶秩序，对车辆停放进行管理。

　　9、消防管理服务，包括公共区域消防设施的维护，\_\_\_\_\_\_\_\_\_。

　　10、电梯的运行和日常维护管理。

　　11、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12、接受业主委托，对其物业的专有部分进行维修养护（服务价格由双方另行商定）。

　　13、其他委托事项\_\_\_\_\_\_\_\_\_。

　　第四条 物业服务质量要求

　　（一）房屋及维修管理

　　1、房屋外观完好、整洁，无脏损和妨碍市容观瞻现象。

　　2、房屋行政街号、幢号、单元号有明显标志，设有引导方向平面图。

　　3、封闭阳台、空调外安装、抽油烟机排气孔等统一有序，房屋立面无吊栏等悬挂物。

　　4、一楼护栏无探出墙面现象，二楼以上无护栏。

　　5、房屋完好率98％以上。

　　6、房屋大中修有完整的开工报告及工程预算书，履行安全技术交底手续，工程质量验收手续齐全，决算书经过有关部门审计，有完整的竣工报告并建立有关保修制度，工程资料存档备查。

　　7、房屋小修、急修及时率98％以上，合格率达100％，险情排除及时率达100％，有维修记录和回访记录。

　　8、房屋档案资料管理完善，按幢、户立档。

　　（二）共用设备管理

　　1、设备图纸、档案资料齐全，设备台帐记录清晰，管理完善，随时查阅。

　　2、专业技术人员、维修操作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按要求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设备良好，运行正常，有设备运行记录。有专门的保养检修制度，无事故隐患。

　　4、小区内生活用水（高压水泵、水池、水箱）有严密的管理措施，有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和操作人员健康许可证。水质检验合格。

　　5、电梯按规定时间运行，电梯厢清洁卫生，通风、照明良好。

　　6、电梯有专业队伍维修保养，安全运行和维修养护规章制度健全，运行养护有记录。

　　7、负责锅炉供暖的，严格遵守锅炉供暖各项规章制度，运行正常，并有运行记录。供暖期间，居室内温度应为18℃，不低于16℃。

　　（三）共用设施管理

　　1、小区内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完好，并按原设计用途使用。

　　2、公共照明设施设备齐全，运行正常。

　　3、道路畅通，路面平坦无损坏。

　　4、污水排放畅通，沟道无积水。

　　5、危险部位标志明显，有防范措施。

　　（四）绿化及养护管理

　　1、公共绿地、庭院绿化布局合理，花草、树木、建筑小品配置得当。

　　2、绿化有专人养护和管理，无损坏、践踏现象，无病虫害及枯死现象。对绿地、花木等定期浇水、施肥、除虫、修剪、清除枯叶。

　　（五）环境卫生管理

　　1、小区内环卫设施完善，设有果皮箱、垃圾房等保洁设施。

　　2、小区内实行垃圾袋装化，日产日清。

　　3、楼梯间、通道、走廊的地面、墙面和楼梯扶手、窗台无灰尘，窗户明亮。楼道内无乱堆乱放现象。设备间清洁卫生，通风照明良好。

　　4、道路、庭院、绿地、公用场地无杂物，保持清洁。

　　5、雪后及时扫净小区内道路和楼间积雪；雨后及时清理污水。

　　6、小区内马路无摊点、市场，商业网点牌匾美观整齐、管理有序。

　　7、小区内无违章临时建筑。

　　8、小区内无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刻和乱挂现象。

　　9、共用场地定期清洁地面无油渍等污染现象。

　　（六）社区秩序维护

　　1、小区内实行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

　　2、值班人员有明显标志，熟悉辖区情况，工作规范，作风严谨，有值班巡逻记录，各项管理措施落实。

　　（七）停车场及车辆停放管理

　　1、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的停车场，车辆停放有序，场地清洁卫生无污染、无破损，车辆管理制度完善。

　　2、\_\_\_\_\_\_\_\_\_。

　　3、\_\_\_\_\_\_\_\_\_。

　　（八）消防

　　1、消防系统标志明显，设备完好，可随时启用。

　　2、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3、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4、\_\_\_\_\_\_\_\_\_。

　　5、\_\_\_\_\_\_\_\_\_。

　　（九）按《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协议》实施装修管理。

　　（十）\_\_\_\_\_\_\_\_\_。

　　第五条 专有部分的维修

　　物业专有部分的自用部位、自用设备损坏时，业主、物业使用人可以向乙方报修，也可以自行维修。经报修由乙方维修的，维修费用由业主、物业使用人承担。

　　第六条 物业办公用房

　　1、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提供位于\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室（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的房屋作为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在合同履行期间供乙方无偿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2、物业管理用房所有权属于：\_\_\_\_\_\_\_\_\_；管理用房由乙方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方式使用：

　　（1）无偿使用；

　　（2）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_\_\_\_\_\_\_\_\_元的标准租用。

　　第七条 物业服务费用

　　本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服务收费选择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

　　1、包干制（物业服务费用的构成包括物业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物业管理企业的利润）根据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收费指导价格，双方约定物业服务费用标准如下（按建筑面积计算）：

　　住宅：\_\_\_\_\_\_\_\_\_元/月平方米

　　写字楼：\_\_\_\_\_\_\_\_\_元/月平方米

　　商业物业：\_\_\_\_\_\_\_\_\_元/月平方米

　　其他物业：\_\_\_\_\_\_\_\_\_元/月平方米

　　业主向乙方交纳物业服务费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2、酬金制（酬金制是指在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中按约定比例或者约定数额提取酬金支付给物业管理企业，其余全部用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支出，结余或者不足均由业主享有或者承担的物业服务计费方式。物业服务资金的构成包括物业服务支出和物业管理企业的酬金）本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服务资金预收标准如下（按建筑面积计算）：

　　住宅：\_\_\_\_\_\_\_\_\_元/月平方米

　　写字楼：\_\_\_\_\_\_\_\_\_元/月平方米

　　商业物业：\_\_\_\_\_\_\_\_\_元/月平方米

　　其他物业：\_\_\_\_\_\_\_\_\_元/月平方米

　　乙方选择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对物业服务资金提取酬金：

　　3、乙方每月/每年按\_\_\_\_\_\_\_\_\_元的标准从物业服务资金中提取；

　　4、乙方每月/每年按预收物业服务资金数额\_\_\_\_\_\_\_\_\_%的比例提取。预收的物业服务支出为所交纳的业主所有，由乙方代管，并由乙方按已公示的预算方案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2）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3）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4）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5）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6）办公费用；

　　（7）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8）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9）\_\_\_\_\_\_\_\_\_。

　　预收的物业服务支出应当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支出。物业服务支出年度结算后结余部分，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物业服务支出年度结算后不足部分，由业主承担。

　　第八条 费用的支付

　　1、业主应于\_\_\_\_\_\_\_\_\_之日起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资金）。

　　2、纳入物业管理范围的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其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资金）由甲方全额交纳。

　　3、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资金）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业主与物业使用人之间的交费约定，业主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资金）按\_\_\_\_\_\_\_\_\_（年/季/月）交纳，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在\_\_\_\_\_\_\_\_\_（每次缴费的具体时间）履行交纳义务。

　　第九条 费用争议的`解决

　　1、物业服务费用实行酬金制方式计费的，乙方应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管理年度计划和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并每年\_\_\_\_\_\_\_\_\_次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2、对物业服务资金收支情况有争议的，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_\_\_\_\_\_\_\_\_；

　　（2）\_\_\_\_\_\_\_\_\_。

　　第十条 停车收费

　　1、停车场属于全体业主的，使用人应按照露天停车位\_\_\_\_\_\_\_\_\_元/个月；车库车位\_\_\_\_\_\_\_\_\_元/个月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费，该项停车费中\_\_\_\_\_\_\_\_\_元/个月的停车管理服务费归乙方所有，其余停车费为全体业主所有，可根据业主公约或业主大会的决定用于业主委员会的办公经费支出或纳入维修资金管理；

　　2、停车场属于甲方所有的，业主享有优先使用权，车位使用人应按照露天停车位\_\_\_\_\_\_\_\_\_元/个月；车库\_\_\_\_\_\_\_\_\_元/个月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费，乙方从停车费中按露天车位\_\_\_\_\_\_\_\_\_元/个月、车库车位\_\_\_\_\_\_\_\_\_元/个月标准提取停车管理服务费；

　　3、业主自行购置车位的，应按露天车位\_\_\_\_\_\_\_\_\_元/个月、车库车位\_\_\_\_\_\_\_\_\_元/个月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管理服务费。

　　4、乙方应与停车场车位使用人签订书面的停车管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在车位使用及停车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会所属\_\_\_\_\_\_\_\_\_（全体业主/甲方）所有。

　　会所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的，乙方按下列标准向使用会所的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费用：

　　1、\_\_\_\_\_\_\_\_\_；

　　2、\_\_\_\_\_\_\_\_\_。

　　第十二条 维修基金

　　业主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筹集、使用和管理维修资金：

　　1、业主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2、专项维修资金的帐务由物业管理企业代管；

　　3、业主在转让其物业时，其帐户上的专项维修资金继续用作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4、按照政府规章及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三条 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1、委托乙方管理的房屋、设施、设备负责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要求；

　　2、在业主委员会成立之前，负责制定《业主临时公约》，在售房过程中与购房者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同时与购房者签订《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要求购房者对《业主临时公约》予以书面承诺，并将其作为房屋销售合同的附件；物业竣工交付使用时，负责向购房者提供房屋质量保证书和房屋使用说明书；

　　3、在物业管理接管验收时，向乙方提供和移交下列物业资料：

　　（1）规划图、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附属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设施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明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3）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4）各专业部门验收材料；

　　（5）房屋及配套设施的产权归属清单（包括业主姓名、联系方式等）；

　　（6）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4、授权乙方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采取劝阻、制止 、要求赔偿经济损失、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5、审定乙方拟定的各项物业管理制度；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7、负责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8、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9、及时缴纳未出售的空置房和出租房的物业管理服务费；

　　10、不干涉乙方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范围内的管理、经营业务；

　　11、在整个物业区域房屋交付使用2年的期限内，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街道、社区及业主筹建业主委员会；

　　12、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_\_\_\_\_\_\_\_\_。

　　第十四条 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1、对项目设计和施工提供管理方面的整改和完善建议；

　　2、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物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格要求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

　　3、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装修物业时，告知有关限制条件，订立本物业项目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并负责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自主开展各项物业管理经营活动，但不得侵害业主、物业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物业服务费用，通过合法有效方式解决拖欠物业服务费的问题；

　　6、建立、保存物业管理帐目，及时向业主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物业服务事项，每\_\_\_\_\_\_\_\_\_个月公布一次物业服务费用收支账目；

　　7、结合本物业的实际情况，编制物业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

　　8、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或业主委员会移交全部物业管理用房、物业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或业主委员会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9、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物业的整体管理委托给第三方；

　　10、接受业主、使用人、甲方和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等的监督。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29**

　　委托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受委托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餐厅委托管理事宜经共同协商，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经营方式

　　1、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厨具、厨房设备、材料费及经营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方管理期间厨房设施、设备中、大修及换件由甲方负责。

　　3、乙方所用的各类厨具和设备，如由乙方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甲方按月支付乙方管理费用每月\_\_\_\_\_\_元。

　　5、乙方全权管理甲方餐厅、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甲方对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第三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的定时餐饮供应，具体包括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等。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3、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4、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

　　5、食堂的残渣剩饭由乙方处理，但不得扔在甲方的\'厂区内。

　　第四条、结算方法

　　1、甲方应及时结算，并以现金或现金支票付款。甲方按协商规定的管理费用每月结算一次餐费。

　　2、若有一方有意中止合作关系，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3、若甲方有用餐人数变动，需提前告知乙方。

　　4、若乙方有特殊情况无法供餐时候，需提前告知甲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均有保质期，在保质期内，因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的，由乙方直接与保质单位联系，双方协商解决，甲方积极配合。因质量问题而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保质单位负责;因乙方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保质期满后，房屋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设备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风险告知：明确违约责任，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第六条、委托期限

　　委托服务经营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_\_\_\_个月，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此期间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第七条、争议解决

　　1、凡在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_\_\_\_\_\_\_\_\_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律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风险告知：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可以选择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或者选择仲裁，二者的本质区别是若约定仲裁解决仲裁一裁终局，约定向法院提起诉讼两审终审。

　　第八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份，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30**

　　甲方姓名：\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机构户开户代办人姓名：\_\_\_\_\_\_\_\_\_机构户开户代办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资金帐号：\_\_\_\_\_\_\_\_\_上海股帐号：\_\_\_\_\_\_\_\_\_上海股帐号：\_\_\_\_\_\_\_\_\_深圳股帐号：\_\_\_\_\_\_\_\_\_深圳股帐号：\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传呼：\_\_\_\_\_\_\_\_\_地址：\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邮编：\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网上证券委托暂行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就甲方在乙方进行网上证券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主管机关制定的有关规定、条例。

　　第二条网上证券委托是指甲方在乙方固定的经营场地之外，利用计算机通过登录互联网，通过使用乙方提供的交易系统下达证券委托指令，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证券，获得成交回报信息;甲方还可以通过该系统查询本人的资金及股票余额、明细，修改本人的通讯密码及交易密码，并可以获得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实时股票行情等公开信息及乙方提供的相关参考信息。

　　第三条甲方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乙方的《网上证券委托风险揭示书》，甲方清楚地认识到使用网上证券委托交易系统可能遭受的风险，并明确承担全部所示风险。

　　第四条甲方承诺单独使用乙方提供的网上证券委托交易交易系统，不利用该系统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费用。

　　第五条甲方应具备网上证券委托所必须的设备以及登录互联网的能力。甲方进行网上证券交易所须的软件必须是由乙方提供的或是从乙方指定的网站下载的。

　　第六条甲方必须亲自到乙方或乙方授权的代理处签署本协议并办理网上证券委托开户手续。甲方保证所填写的开户资料，以及以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均属实、准确、完整、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形成的后果负责。

　　第七条甲方办理网上委托开通手续时，必须自行设定并掌握交易密码和通讯密码。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交易密码和通讯密码的保密，并建议甲方定期更换密码，不要使用与个人数据有关的密码。凡是通过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甲方亲自操作，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交易结果承担责任。

　　第八条甲方必须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效营业时间内下达交易委托指令。如因甲方下达交易委托指令时超过交易所规定的营业时间，致使甲方的交易指令不能成交，甲方应放弃提出异议和请求经济赔偿的权利。

　　第九条乙方按甲方预留的联系地址，定期向甲方提供书面对帐单。甲方联系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与乙方联系。

　　第十条乙方为甲方提供证券实时行情及相关的证券信息参考资料。乙方应明确标识行情的发布时间或滞后时间，并说明信息来源。甲方应对行情信息及证券信息进行核实，并不得以任何方式扩散。

　　第十一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证券委托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不直接向甲方提供计算机网络形式的资金转帐服务，并且不向甲方提供网上证券转托管业务。

　　第十二条为了控制风险，乙方设定网上委托的单笔委托限额为\_\_\_\_\_\_\_\_\_元及交易日成交限额为\_\_\_\_\_\_\_\_\_元。甲方超过该委托限制的委托均认为无效。

　　第十三条甲方应办理电话委托等其他委托交易方式，以便在网络中断、高峰拥挤或网上证券交易方式暂时失效等情况下替代使用。

　　第十四条乙方免费维护客户端系统软件，乙方保证营业部端通讯接口的畅通，保证客户委托数据的正常发送、回报及清算的正常处理。

　　第十五条甲方的上海账户必须在乙方办理指定交易。

　　第十六条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委托内容及密码负有保密义务。除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开户资料及委托内容。乙方未经甲方明确同意而泄露甲方的委托内容和开户资料，致使甲方蒙受经济上的损失时，甲方的索偿权仅限于真实损失范围之内。

　　第十七条甲方的网上证券委托内容以乙方电脑记录资料为准。甲方对其委托的各项交易活动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对因通讯、自然灾害、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或者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故而造成乙方系统无法接受甲方指令，从而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由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而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本协议一经签署，甲方即被视作对证券主管机关制定的有关规定及对本协议的内容有充分的理解和认可。

　　第二十一条本协议书签署后，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几条款自行失效，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理。但本协议的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第二十二条甲方一切涉及本协议对所属账户下的证券、资金及其他利益或权益的争议，乙方均按国家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及证券管理机关的法规、裁决或有关指令办理。

　　第二十三条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乙方具有本协议的解释权。

　　第二十五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乙双方的证券代理买卖委托关系终止或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或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要求终止为止。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31**

　　委托人（委托方）：

　　组织机构代码证：

　　地址：

　　受托人（受托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第一条 总 则： 委托人为了保证其资产有效运作，获取投资收益，同时基于对受托人的信赖，委托受托人就资产的投资增值提供经营及管理服务。

　　第二条 资金额度： 委托人经友好协商，本着自愿的原则，将其资金放入在 期货经纪公司开立的 期货交易账户中，帐户名为 （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帐户”），此账户资金额为：￥： 元（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元整）。受托人为保障委托人的资金安全，须向该帐户或委托人指定的资金帐户（户名： 帐号： 开户行 ）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帐户”存入大于委托管理本金的 %的保证金：￥： 元（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元整）。

　　第三条 合作期限： 除了本协议中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情况发生而导致协议终止外，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交易指令 在合作的有效期内，受托人为日常交易指令下达人，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受托人的交易指令下达权不可撤消或变更，但受托人无权更改该帐户的密码，该帐户的密码更改权属委托人。

　　第五条 赢亏分配与承付： “委托管理帐户” 在合作期内发生盈亏均由受托人享有与承担，其产生的亏损委托人有权从“风险管理帐户”中划出相应资金以弥补亏损，其产生的盈利（委托管理帐户本金之上的资金即为该帐户赢利部分或受托人的自有资金）受托人可根据需要随时提取，受托人指定如下帐户为出入金帐户：

　　帐号： 户名： 开户行：

　　在合作期内受托人需向委托人缴纳“合作帐户管理费”￥： 元，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元（即按委托资金额的 %计），支付方式为：200 年 月 日起的每月同日分别支付￥： 元（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元）（即按委托资金额的 %计），至200 年 月 日止，支付方式为从“风险管理帐户”中按时扣付，或汇至如下帐户：

　　帐号： 户名： 开户行：

　　第六条 风险控制：在合作的有效期内，“委托管理帐户”应遵循如下操作原则：

　　1、当日单品种净持仓最大资金占用量控制在受托方当日资金权益的 倍以内。

　　2、隔夜单品种净持仓最大资金占用量控制在受托方当日资金权益的 倍以内，受托方应在交易时间的14：50时前将仓位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否则14：50时后委托方有权按市价予以强行减仓，受托方无条件接受该操作结果，在14：58分后受托方不得进行开仓交易。

　　3、如受托方的当日资金权益低于委托资金权益的` %计￥ 元人民币（大写） 万 仟元时，不得留隔夜仓。

　　4、如受托方的当日资金权益低于委托资金权益的 %计￥ 元人民币（大写） 万 仟元时，不得开新仓。受托方应及时追加资金以保证合作的正常进行，每次追加的保证金必须大于￥： 元（人民币： 万 仟元）。

　　5、如受托方的当日资金权益低于委托资金权益的 %计￥ 元人民币（大写） 万 仟元时，委托方有权予以强行平仓。

　　6、受托方因违规开仓或持仓所产生的收益归委托方所有。

　　第七条 合作终止与清算：双方共同确定200 年 月 日为帐户的最后清算日。 在合作的有效期内，如发生下述情形，合作可提前终止，进行帐户清算：

　　1）发生不可抗力，且造成本协议无法执行；

　　2）本协议的甲、乙两方另行达成协议，共同要求提前终止合作。

　　3）受托人资金权益小于￥： 元（人民币： 万 仟元）（即受托方的资金权益低于委托方资金权益的 %），且受托方未能在2个工作日内追加足够的资金；

　　4）受托方未能如期向委托方交纳约定的“合作帐户管理费”，并逾期2个工作日的，委托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并有权从受托方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以及罚收违约金（违约金按委托资金的1%计）；

　　5）委托方或受托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作，并有权向违约方罚收违约金（按委托方本金的1%计）；

　　6）因受托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未满1个月就终止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按委托资金的1%计；

　　7）如该帐户达到提前终止合作条件，甲乙双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到场或提交书面材料办理清算事宜，如逾期未来办理，则视作放弃该帐户的权益。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委托人、受托人签字盖章后，双方将相应资金存入约定的帐户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中约定的账户清算涉及到资金的划转、调拨、分配的等事宜，可委托 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按照以上协议内容代为执行。

　　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32**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规范，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定本资产管理合同：

　　1、自委托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甲方名下帐户内共有现金及股票市值合计人民币\_\_\_\_\_万元，委托给乙方全权代理进行股票买卖操作。（股票必须减去1个点计算市值）

　　2、在乙方全权代理期间，乙方需保证帐户内现金及股票市值之和不低于甲方期初打入的本金。如果帐户内期初总市值跌破\_\_\_\_\_%，而乙方没有继续打入保证金，甲方有权平仓，终止协议。

　　3、委托期间，每赢利\_\_\_\_\_%，甲乙双方结算一次，甲方资金的赢利乙方得\_\_\_\_\_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资金的赢利归乙方所有。委托期满，也按此结算方式结算。

　　4、委托期间，双方均不得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如甲方先提出，则该帐户如有赢利，赢利全归乙方，归还乙方打入的.保证金。如该帐户保平或亏损，甲方归还乙方的保证金，且另需支付帐户管理费（以期初本帐户甲方资金总值的百分之一）；如乙方先提出，如有赢利和保平，赢利全归甲方，甲方归还乙方本金，如帐户亏损，则甲方扣除亏损额及违约金（违约金以期初本帐户甲方资金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后将剩余款归还乙方。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本合同双方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在公证处公证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关于委托管理合同集合 篇33**

　　甲方(资产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资产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共谋发展，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管理，现就有关事项达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管理的金额：\_\_\_\_\_\_\_\_\_。甲方在\_\_\_\_\_\_\_\_\_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资金帐号：\_\_\_\_\_\_\_\_\_(下称委托管理账户)，并转入资金\_\_\_\_\_\_\_\_\_元整至该账户。甲方保证该资金合法性;乙方自愿转入资金或证券市值人民币\_\_\_\_\_\_\_\_\_至甲方账户，作为对甲方所委托资产的本金及约定收益的保证。

　　第二条　委托管理期限\_\_\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三条　甲方资产年收益率\_\_\_\_\_\_\_\_\_，收益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收益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金额人民币 \_\_\_\_\_\_万元整(￥：\_\_\_\_\_\_\_\_\_元)，支付日分别为\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月 \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乙方于\_\_\_\_\_\_\_年\_\_\_\_\_\_月 \_\_\_\_\_\_日归还甲方本金\_\_\_\_\_\_\_\_\_元。上述款项由甲方凭双方预留的取款单，由甲方自行支取。预留的取款单为不可撤销的取款单。

　　第四条　为保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双方委托\_\_\_\_\_\_\_\_\_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路营业部作为监管方。甲、乙方与监管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按三方所签订的《监管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委托管理账户的资金密码由甲方保管，预留印鉴为双方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私章。

　　第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在其委托管理资金账户对应的股票账户内进行有价证券买卖交易活动。该账户应完全用于深圳、上海两地交易所买卖A股股票、基金、上市有价证券(包括债券、国库券)及新股申购。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指定代理人：　\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作为合法的交易指令操作人员，甲方和乙方对该人员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的一切操作行为予以认可。

　　第七条　甲方保证甲方账户资产合法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抽回本金。乙方同意甲方指定\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为合法监控人员，负责查询委托账户资产，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操作情况保密。

　　第八条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取收益及本金时，乙方保证账户上有相应的足额现金，否则，甲方有权凭双方预留的委托单对委托账户进行处置，直至账户现金余额足以支付甲方按规定所需支取的金额。如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第九条　本合同期满，甲方有权取回约定收益及本金，超出甲方本金及应得收益部分的资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在本合同到期之日前，因发生政策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乙方无法正常继续执行本协议，甲方有权取回本金壹仟万元及收益，收益按本合同约定的年收益率和实际发生时间进行折算(扣除甲方已取出的收益款)。双方进行本益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监管方留存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